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執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Haohai Biological Technology Co., Ltd.*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6)

- (1)建議A股發行及相關事宜
- (2) 就 A 股發行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本公司股東大會、

董事會及監事會議事規則

- (3) 就 A 股發行相關內部控制制度
- (4) 關於建議聘請 A 股發行相關中介機構的議案
 - (5) 關於 A 股發行相關決議有效期的議案

(6) 利潤分配方案

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

二零一九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及

二零一九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本通函應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發佈的關於推遲原定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和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公告(「**延期公告**」)一併閱讀。

由於延期公告中所載的原因,本公司現將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或續會後)及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緊隨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或續會後)假座中國上海市長寧區虹橋路1386號文廣大廈24樓分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4頁。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發佈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不再有效,並被所附的修訂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的代表委任表格」)所替代。按照印刷於表格上之指示已填寫並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應注意,通過該方式委託代理對決議投票將被視為無效,因為已新增關於利潤分配方案的普通決議案及已修訂關於聘請本公司A股發行律師的議案。為使委任生效,必須按照經修訂的代表委任表格的説明填妥並交回。

除本通函載明的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日期變更以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的相應變更外,(i)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發佈的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中的所有信息和內容保持不變;(ii)本公司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發佈的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回條將仍然有效;及(iii)本公司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發佈的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表委任表格將仍然有效。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A 股發行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分析報告	I-1
附錄二 A 股發行後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II-1
附錄三 A股發行後穩定公司A股股價的預案、 A股發行後穩定公司A股股價的承諾	III-1
附錄四 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的承諾	IV-1
附錄五 關於未履行公開承諾時的約束措施的承諾	V-1
附錄六 A 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影響分析及填補即期回報措施	VI-1
附錄七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VII-1
附錄八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VIII-1
附錄九 董事會議事規則	IX-1
附錄十 監事會議事規則	X-1
附錄十一 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細則	XI-1
附錄十二 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XII-1
附錄十三 防範大股東及關聯方佔用公司資金專項制度	XIII-1
附錄十四 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XIV-1
附錄十五 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XV-1
附錄十六 對外投資管理制度	XVI-1
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	EGM-1
二零一九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DCM-1
一零一九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HC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建議根據A股發行而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

元之普通股,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

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

「A股發行」 指 本公司建議首次公開發行不超過1.780萬股於上海證券

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以及根據行使超

額配售權將發行A股(如有)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章程》(經不時修改、修訂或補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類別股東大會」 指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統稱

[本公司]或[公司] 指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

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

6826)

「《公司法》」 指 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及採納並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 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

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

民幣認購及繳足,目前並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

買賣的非上市股份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

三十分(或緊隨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或續會後)假座中國 上海長寧區虹橋路1386號文廣大廈24樓舉行的二零

一九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釋 義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長寧區虹橋路1386號文廣大廈24 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 批准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15頁之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 告所載決議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 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以港元買賣 「H股股東」 指 本公司H股持有人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一 時三十分(或緊隨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或續會後) 假座中國上海長寧區虹橋路1386號文廣大廈24樓舉行 的二零一九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獨立董事 |或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 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舊股」 指 內資股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特 指 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指 「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的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指

指

本公司的對外投資管理制度

「對外投資管理制度」

亚 罕	羊
作至	我

「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指 本公司的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指 本公司的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內

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防範大股東及關聯方

佔用公司資金專項

制度」

指 本公司的防範大股東及關聯方佔用公司資金專項制度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監事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細則

* 僅供識別



Shanghai Haohai Biological Technology Co., Ltd.*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6)

執行董事:

侯永泰博士(*主席*)

吳劍英先生(總經理)

黄明先生(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

陳奕奕女士

唐敏捷先生

非執行董事:

游捷女士

甘人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華彬先生

沈紅波先生

李元旭先生

朱勒先生

王君傑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上海

松江工業區

洞涇路5號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上海

長寧區虹橋路1386號

文廣大廈23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01室

(1) 建議A股發行及相關事宜

(2) 就 A 股 發 行 建 議 修 訂 公 司 章 程 及 本 公 司 股 東 大 會、 董 事 會 及 監 事 會 議 事 規 則

(3) 就 A 股 發 行 相 關 內 部 控 制 制 度

- (4) 關於建議聘請A股發行相關中介機構的議案
 - (5) 關於A股發行相關決議有效期的議案

(6) 利 潤 分 配 方 案

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

二零一九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

二零一九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關於建議A股發行之公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關於推遲原定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和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公告(「延期公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通過如下決議案:(1)關於建議A股發行的議案;(2)關於A股發行募集資金用途及可行性分析的議案;(3)關於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本公司申請A股發行之相關事宜的議案;(4)關於A股發行之前滾存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5)關於A股發行後三年的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議案;(6)關於A股發行後穩定本公司A股股價預案的議案;(7)關於就A股發行出具相關承諾並提出相應約束措施的議案;(8)關於A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的議案;(9)關於就A股發行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及本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10)關於本公司就A股發行相關內控制度的議案;(11)關於建議聘請A股發行相關中介機構的議案;(12)關於A股發行相關決議有效期的議案;及(13)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上述第(1)至(6)、(8)、(9)及(12)項議案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而上述第(7)、(10)、(11)及(13)項議案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第(1)至(4)、(6)、(8)及(12)項議案亦須分別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由內資股股東批准,及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由H股股東批准。

第(2)至(12)項議案需在第(1)項議案獲批後經審批生效。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上述建議議案合理必要的資料,以便 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一、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1. 建議 A 股發行及相關事宜

1.1 *建議A 股發行*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董事會決議,根據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及其

他相關法律、法規、監管文件,向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尋求批准(其中包括)有關 建議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提交A股發行申請的決議案。有關A股發行計劃的詳情如下:

A. 發行股票的種類

人民幣普涌股(A股)。

B. 發行股票的每股面值

建議發行股份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C. 發行規模

有關A股發行的A股總數將不超過1,780萬股(若在A股發行前發生送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事項,該數目將作相應調整),佔A股發行後公司總股本的比例為10.01%。本公司和主承銷商可以採用超額配售選擇權,超額配售數量不得超過A股發行規模的15%。A股發行全部為新股,不安排老股轉讓。A股發行的實際A股數量和超額配售選擇權的具體實施方案提請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與保薦機構根據市場情況在上述範圍內確定並經相關證券監管機構批准。

D. 定價方式

由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和保薦機構通過向詢價對象詢價或者有關證券監管機構和中國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其他方式確定發行價格。

充分考慮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和保薦機構在確定發行價格時將充分 考慮以下因素:(1)屆時本公司的運營及財務狀況;(2)屆時公司經營所在行業的二級市 場平均市盈率;(3)屆時A股的市場狀況;(4)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要求。

若A股建議發行價低於H股的交易價格,董事會將考慮當時市場狀況、公司屆時的實際資金需要及發展策略、可比公司的二級市場市盈率以及其他相關因素以決定是否進行建議A股發行。

E. 上市地點

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由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權 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確定並經相關證券監管機構批准。

F. 發行對象

A股發行的發行對象為符合資格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機構投資者(國家法律、法 規禁止購買的除外)。

若任何上述A股發行對象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遵守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有關要求。

G. 發行方式

本公司採取網下向詢價對象配售與網上資金申購相結合的方式,或相關證券監管 機構認可的其他發行方式。

H. 承銷方式

由主承銷商組織的承銷團以餘額包銷的方式承銷。

I. 募集資金用途

建議A股發行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擬用於發展本公司主營業務。根據本公司發展目標,本次發行募集資金擬依次投資於以下項目:

			擬用募集
序號	項目名稱	項目投資總額	資金投資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	上海昊海生科國際醫藥研發及		
	產業化項目	2,165,200	1,284,130
2	補充流動資金	200,000	200,000
	合計		1,484,130

上海昊海生科國際醫藥研發及產業化項目的建設主體為本公司,項目總投資人民幣 216,520 萬元,擬分兩期建設。其中第一期投資人民幣 128,413 萬元,擬用 A 股募集資金來投入。主要建設內容為:計劃在中國上海市購入一宗土地,建設廠房和配套設施,並配備相應設備,進一步加強醫用透明質酸鈉、醫用幾丁糖、重組人表皮生長因子為主的各類創新醫藥產品的研發、升級和生產,滿足日益增長的市場需求、提升人民福祉。

如果A股發行實際募集資金超過上述投資項目的總額,本公司將按照有關規定履行必要的程序後把額外所得資金用於本公司主營業務。如果A股發行實際募集資金不足,本公司將通過自籌資金補足資金差額。

A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之前,本公司可以根據項目進展情況使用自籌資金先行投入。A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後,本公司將首先置換前期投入的資金,然後用於支付項目剩餘款項。

J. 決議有效期

A股發行決議案的有效期自決議案經股東特別大會以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 日起12個月內有效。

A股發行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並待相關證券監管機構批准。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K. 關於公司性質

本公司將變更為境內外募集股份並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L. A 股股東權利

除法律、法規和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擬發行之A股的股東 在各個方面與現有的內資股股東和H股股東享有同等權利。

1.2 A 股發行募集資金用途及可行性分析

建議A股發行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擬用於發展公司主營業務。根據本公司發展目標,本次發行募集資金擬依次投資以下項目:

擬用募集

項目投資 資金投資

總額 金額

序號 項目名稱

(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

1 上海昊海生科國際醫藥研發及產業化項目

2,165,200 1,284,130

2 補充流動資金

200,000 200,000

合計 1,484,130

本次A股發行募集資金運用已經過充分的市場調研和可行性分析,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和公司發展戰略,具有良好的經濟效益和社會效益,與公司的現有經營規模、財務狀況、技術水平和管理能力相匹配,有利於增強公司資本實力、推進各項業務的發展,有利於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實現公司的戰略發展目標,為股東和投資者創造持續穩定的回報。

本次募集資金使用是必要的和可行的,具體募集資金用途及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分析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A股發行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分析報告。

該議案已獲董事會批准,並分別向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特別大會提交該議案以供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批。該議案將於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

1.3 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本公司申請A 股發行的相關事宜

鑒於A股發行並上市過程中可能出現的變化,為確保相關工作圓滿成功,同意在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提呈決議案供股東考慮批准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本次A股發行上市的一切有關事官,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a) 根據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的原則,在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允許的範圍內,按照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要求,並依據公司的實際情況,與保薦機構協商確定並實施公司本次發行上市的有關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發行規模、超額配售選擇權的具體實施方案、可能涉及的戰略配售(包括配售比例、發行對象)、定價方式、發行方式、承銷方式、發行時間、發行對象及發行上市地、本公司重大承諾事項等;除依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必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對本次A股發行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調整還包括暫停、終止發行方案的實施);
- (b) 辦理與A股發行相關的申請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向有關政府機構、境內外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及證券登記及結算機構辦理相關審批、登記、備案及批准手續;
- (c) 起草、修改、補充、簽署、遞交、刊發、披露、執行、中止、終止與本次A股發行有關的協定、合同、公告、通函或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招股意向書、招股説明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專項鑑證報告、保薦協定、承銷協定、上市協定、中介服務協定等);聘請及變更保薦人、承銷商、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及其他與本次A股發行有關的中介機構等;決定和支付本次A股發行的相關費用等;
- (d) 根據於A股發行申請及審批過程中相關境內外監管機構的意見及公司的實際情況,對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及募集資金用途的計劃進行調整,包括但不限於對募投項目投資進度、投資分配比例的調整及簽署募投項目建設過程中的重大協議或合同;

- (e)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的要求,分析、研究、論證A股發行及上市對公司 即期財務指標及公司股東即期回報等影響,根據監管機構的意見並結合市場環境 修改完善並落實相關的填補措施與政策,並全權處理與此相關的其他事宜;
- (f) 根據需要於 A 股發行前確定募集資金儲存專用賬戶,並簽署相關文件;
- (g) 於本次發行上市後,根據公司發行後的實際情況,對A股《公司章程(草案)》(定義見下文)及其附件、其他公司治理文件等進行修改、填充,並辦理工商變更登記等手續;
- (h) 於本次A股發行上市後,辦理A股發行股票在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及相關股份鎖 定事宜;
- (i) 如證券監管部門對首次公開發行股票及上市的法規、政策有新的規定,則根據證券監管部門的新規定,授權董事會對A股發行方案及相關事官作出相應調整;
- (j) 授權董事會辦理與本次A股發行上市相關的其他事宜,根據需要再轉授權其他董 事或有關人士單獨或共同處理與A股發行上市有關的事項;及
- (k) 本項授權自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均以特別決議案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有效期為十二個月。

1.4 A 股發行之前滾存利潤分配方案

A股發行完成前,本公司可根據董事會制定並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利潤分配方案進行利潤分配;本次A股發行完成後,公司於本次A股發行前形成的滾存未分配利潤,由A股發行完成後的新股東與現有股東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該方案已獲董事會批准,並分別向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提交該方案以供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批。該方案將於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

1.5 A 股發行後三年的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為進一步強化回報股東意識,健全利潤分配制度,為股東提供持續、穩定、合理的投資回報,本公司制定了A股發行後三年分紅回報規劃。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A股發行後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該議案已獲董事會批准,並向股東特別大會提交該議案以供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批,並同意授權董事會根據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相關政策的變化情況或境內外監管部門的意見對A股發行後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作出調整。該議案將於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生效。

1.6 A 股發行後穩定本公司A 股股價預案

為更好的保護投資者合法權益,本公司就A股發行有關事宜,擬訂了A股發行後穩定公司A股股價的預案並作出相應承諾。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A股發行後穩定公司A股股價的預案、A股發行後穩定公司A股股價的承諾。

該議案已獲董事會批准,並分別向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提交該議案以供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批,並同意授權董事會根據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相關政策的變化情況或境內外監管部門的意見對本預案及承諾作出調整,以及就此預案及承諾向監管機構(包括聯交所等)簽署、遞交相關材料,並按照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上市規則的要求,刊發相關的通函、公告等公開披露和股東通訊文件。

1.7 就A 股發行出具相關承諾並提出相應約束措施

為更好的保護投資者合法權益,本公司將在公開募集及上市文件中就A股發行作出相關公開承諾,並提出未能履行公開承諾事項的約束措施,該等承諾於公司A股發行完成後生效並執行。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四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的承諾、本通函附錄五關於未履行公開承諾時的約束措施的承諾。

該議案已獲董事會批准,並向股東特別大會提交該議案以供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 批。該方案將於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生效。

1.8 A 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

本公司已就A股發行對股東權益和即期回報可能造成的影響進行分析,並結合實際情況提出填補回報的相關措施。具體措施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六A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影響分析及填補即期回報措施。

該議案已獲董事會批准,並分別向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提交該方案以供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批。該方案將於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

2. 就A股發行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及本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及監事會議事規則

本公司為A股發行之目的擬對《公司章程》進行修訂,並制定了A股發行完成後適用並生效的《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A股《公司章程(草案)》」)。本公司亦為A股發行之目的擬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修訂,該修訂將於A股發行完成後生效。

本公司確認,關於股份回購的《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乃按照中國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修訂,且僅適用於本公司A股回購,並不適用於H股。此外,本公司承諾日後回購A股及H股時將遵守適用的證券交易所的相關上市規則。

董事會亦尋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權董事會根據相關政府部門和監管機構的要求與建議,對A股《公司章程(草案)》、經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必要調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於對文字、章節、條款等進行調整和修改)。

現行《公司章程》及A股《公司章程(草案)》的比較載於本通函附錄七。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八至附錄十。

本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尚須提交股東特別大會供股東以特別決議方式審議及批 准。

3. 就A股發行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為了建議A股發行之目的,董事會提議修訂或新增下列內部控制制度:(i)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細則(請參閱附錄十一);(ii)關聯交易管理制度(請參閱附錄十二);(iii)防範大股東及關聯方佔用公司資金專項制度(請參閱附錄十三);(iv)募集資金管理制度(請參閱附錄十四);(v)對外擔保管理制度(請參閱附錄十五);(vi)對外投資管理辦法(請參閱附錄十六)。

該等建議已獲董事會批准,將提交予股東特別大會供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批。

4. 建議聘請 A 股發行相關中介機構

4.1 建議聘請瑞銀証券有限責任公司擔任本公司A股發行上市的保薦機構及主承銷商

本公司擬聘請瑞銀証券有限責任公司擔任本公司A股發行的保薦機構及主承銷商。本 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尚須提交股東特別大會以普通決議方式審議及批准。

4.2 建議聘請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A股發行上市的核數師

本公司擬委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A股發行上市之核數師。本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尚須提交股東特別大會以普通決議方式審議及批准。

4.3 建議聘請上海市錦天城律師事務所為本公司A股發行上市的律師

本公司擬聘請上海市錦天城律師事務所為本公司A股發行上市的律師。本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尚須提交股東特別大會以普通決議方式審議及批准。

5. A 股發行相關決議有效期

與本公司A股發行有關之決議案自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均審議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本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尚須提交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供股東以特別決議方式審議及批准。

6. 利潤分配方案

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 80,022,650元(相當於每股人民幣 0.5元)(含税)的股息。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內資股股息將以人民幣派付而 H 股股息將以港元派付。

該方案已獲董事會審議通過,尚須提交股東特別大會以普通決議方式審議及批准。

二.A 股發行對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僅供參考及説明,假設A股發行項下全數17,800,000股A股獲准發行(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且本公司於A股發行完成前股本不變,則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A股發行完成後的股權結構如下:

	於最後實際	 停可行日期	緊隨A股影	 後行完成後
		佔本公司		佔本公司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股東	(股)	概約百分比	(股)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附註1)(附註2)}				
蔣偉 ^(附註3)	44,449,000	27.77%	44,449,000	24.99%
上海湛澤企業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6,471,000	4.04%	6,471,000	3.64%
游捷(附註4)	28,800,000	17.99%	28,800,000	16.19%
樓國梁	9,500,000	5.94%	9,500,000	5.34%
其他19名內資股股東(附註5)	30,780,000	19.24%	30,780,000	17.31%
H股	40,045,300	25.02%	40,045,300	22.52%
由公眾持有的H股 ^(附註6)	40,038,300	25.02%	40,038,300	22.51%
A股發行下的新發行的A股	_	_	17,800,000	10.01%
A股發行下由公眾持有的				
新發行的A股			17,800,000	10.01%
總計	160,045,300	100.00%	177,845,300	100.00%

附註:

(1) 此等已發行內資股均將於A股發行完成後轉換為國內上市股份(A股)。

- (2) 於A股發行完成後,蔣偉、游捷、侯永泰、吳劍英、黃明、陳奕奕、甘人寶、劉遠中及上海湛澤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的內資股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蔣偉先生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蔣偉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44,449,000股內資股股份。彼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游捷女士的配偶,故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游捷女士所持的本公司28,800,000股內資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彼透過控制上海湛澤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其執行事務合夥人上海湛溪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6,471,000股內資股股份。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游捷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28,800,000股內資股股份。彼為蔣偉先生的配偶,故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蔣偉先生所持的本公司50,920,000股內資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其他19名內資股股東包括:吳劍英、侯永泰、彭錦華、黃明、沈榮元、陶偉楝、劉遠中、王文斌、范吉鵬、吳明、甘人寶、陳奕奕、趙美蘭、時小麗、鐘婧婧、吳雅貞、陸如娟、凌婷及長興桐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他19名內資股股東各自於A股發行前和A股發行後均不會持有本公司股本總額5%以上的權益。
- (6) 根據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執行董事唐敏捷先生持有的7,000 股H股外,所有其他H股均由公眾持有。

根據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假定根據A股發行將予新發行合共17,800,000股A股且(除現有內資股於A股發行完成後轉換為A股外),且本公司於A股發行完成前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則於緊隨A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比例將繼續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本公司承諾其將於A股發行的申請過程中及於A股發行完成後繼續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三、集資活動

在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的12個月內,本公司未就發行股本證券進行任何籌資活動。

四、建議A股發行的裨益及理由

公司通過在境內發行股份並上市擴展多元化的融資管道,豐富本公司在資本工具方面的選擇。本公司銷售網絡、市場及業務合作夥伴主要位於中國境內,通過在境內發行股份並上市,將有助於進一步提高本公司在境內市場的品牌知名度與影響力。

同時,境內投資分析機構、社會媒體的持續關注與報道,也將有利於增強相關各方對 本公司的了解、信任與支持。

五、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由於延期公告中所載的原因,本公司現將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或續會後)及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緊隨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或續會後)假座中國上海市長寧區虹橋路1386號文廣大廈24樓分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4頁。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發佈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不再有效,並被所附的修訂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的代表委任表格**」)所替代。按照印刷於表格上之指示已填寫並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應注意,通過該方式委託代理對決議投票將被視為無效,因為已新增關於利潤分配方案的普通決議案及已修訂關於聘請本公司A股發行律師的議案。為使委任生效,必須按照經修訂的代表委任表格的説明填妥並交回。

除本通函載明的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日期變更以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的相應變更外,(i)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發佈的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中的所有信息和內容保持不變;(ii)本公司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發佈的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回條將仍然有效;及(iii)本公司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發佈的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表委任表格將仍然有效。

延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

本公司已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九日(星期六)開始已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並將繼續暫停至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由於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日期變更,為分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可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進一步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暫停股份過戶。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向股東分別發佈了載有將於上述大會上批准的決議案的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二零一九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二零一九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連同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如屬H股股東,務請盡快將隨附之有關回條及/或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屬內資股股東,則請交回本公司之總部,地址為中國上海長寧區虹橋路1386號文廣大廈23樓,惟無論如何,代表委任表格(如有)則不得遲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享有擬派末期股息的資格

董事會已建議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前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的股息每股人民幣 0.5 元(含税),合共人民幣 80,022,650 元。如該股息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而予以宣派,預期股息將派發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為釐定股東享有收取擬派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六日(星期六)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暫停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獲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股息,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遞交本公司 H 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就 H 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總部,地址為中國上海長寧區虹橋路 1386 號文廣大廈 23 樓(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出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除本通函披露者外(如有),概無股東將於需要批准的有關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將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可就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文所述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的整體 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各股東大會上提呈的前述議案。

董事亦請 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19頁的董事會函件。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侯永泰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附錄一 A股發行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分析報告

本附錄的英文版本是其中文版本的非官方翻譯。如有不符之處,以中文版為準。

A股發行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分析報告

一、本次公開發行 A 股的基本情況

本次A股發行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擬用於發展公司主營業務。根據公司發展目標,本次A股發行募集資金擬依次投資於以下項目:

序號	項目名稱	項目投資總額 (人民幣萬元)	擬用募集資金 投資金額 (人民幣萬元)
1	上海昊海生科國際醫藥研發及產業化項目	216,520	128,413
2	補充流動資金	20,000	20,000
	合計		148,413

如果實際募集資金不足,本公司將通過自籌資金解決資金缺口。如果實際募集資金超過上述投資項目的總額,本公司將按照有關規定履行必要的程序後把多餘資金用於公司主營業務。

A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之前,本公司可以根據項目進展情況使用自籌資金先行投入,A 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後,本公司將首先置換前期投入的資金,然後用於支付項目剩餘款項。

二、上海昊海生科國際醫藥研發及產業化項目概況

上海昊海生科國際醫藥研發及產業化項目的建設主體為本公司,項目總投資人民幣 216,520 萬元,擬分兩期建設。其中第一期投資人民幣 128,413 萬元,擬用 A 股募集資金來

附錄 一 A 股發行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分析報告

投入。主要建設內容為:計劃在中國上海市購入一宗土地,建設廠房和配套設施,並配備相應設備,進一步加強醫用透明質酸鈉、醫用幾丁糖、重組人表皮生長因子為主的各類創新醫藥產品的研發、升級和生產,滿足日益增長的市場需求、提升人民福祉。

三、A股發行募集資金為投資項目提供資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 上海昊海生科國際醫藥研發及產業化項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1、 上海昊海生科國際醫藥研發及產業化項目的必要性

經認真評估,該項目的必要性主要體現在以下兩個方面:

(1) 本公司現有產能不足以滿足業務發展需求

近年來,本公司主營業務保持持續快速增長。本公司現有醫用透明質酸/玻璃酸 鈉系列、醫用幾丁糖系列和醫用膠原蛋白海綿系列、外用重組人表皮生長因子等產品 的產能已出現不足。在眼科、整形美容、骨科等相關產業保持快速發展的背景下,產 能不足已經成為制約本公司未來發展的關鍵因素。

(2) 項目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導向,回應區域政策規劃

根據《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本項目產品屬於國家鼓勵類醫藥產業。此外,2017年10月,上海市政府發佈《關於推進上海美麗健康產業發展的若干意見》(簡稱《意見》),將美麗健康產業作為上海大健康產業發展的重要支柱。《意見》提出,至2025年,上海將形成千億級產業並培育出年銷售收入超過人民幣100億元的行業重點企業10家、年銷售收入超過人民幣500億元的行業領軍企業3至5家;實現擁有10個以上國際知名品牌,自主品牌產品市場佔有率佔全國50%以上。

附錄一 A股發行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分析報告

- 2、 上海昊海生科國際醫藥研發及產業化項目的可行性
- (1) 本項目主要產品所應用的眼科、醫療美容和骨科市場空間廣闊

本項目的主要產品廣泛應用於眼科、醫療美容和創面護理和骨科等領域。

眼科方面:隨著我國居民眼睛保健觀念的提升、人們收入水平的提高以及醫療保障制度的不斷完善,眼科醫療潛在需求將不斷轉化為現實的有效需求,眼科診療市場容量將不斷擴大。以白內障手術為例,白內障是影響我國人民視力健康的主要疾病,白內障是我國第一致盲眼病。根據中華醫學會眼科學分會統計數據,我國60至89歲人群白內障發病率約為80%,潛在的白內障患病人群達到1.68億。為切實提升居民的眼睛健康水平,國家衛生計生委制定《「十三五」全國眼健康規劃(2016-2020年)》,提出要採取力度更大、針對性更強、作用更直接的政策舉措,提高眼科醫療服務的覆蓋面、可及性、公平性和有效性。

醫療美容方面:隨著國人醫美消費觀念的轉變、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加、市場滲透提 升的趨勢、政策監管的成熟等利好因素疊加,我國醫療美容市場正處於高速發展階段。在 中國醫療美容產品中,透明質酸鈉填充注射劑及護膚產品的市場規模較大,是中國最重要 的醫療美容產品之一,未來面臨著較好的發展機遇。

骨科方面:目前,中國人口老齡化程度不斷加深,使得退行性骨關節炎的治療需求釋放。根據CFDA南方醫藥經濟研究所的統計,我國骨關節炎患者約有9,000萬人,假設其中10%的患者接受透明質酸鈉骨關節腔注射,每個治療療程注射5支,每支注射劑售價200元,那麼,中國退行性骨關節腔注射劑潛在市場規模約為人民幣90億元。CFDA南方醫藥經濟研究所的統計,2016年,中國退行性骨關節腔注射劑市場規模為人民幣8.5億元,僅佔潛在市場規模的9.4%,增長空間較大。

附錄一 A股發行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分析報告

(2) 長期的專注使得本公司在本項目產品領域內具備豐富的技術和工藝積累

本公司是一家專注於研發、生產及銷售醫用可吸收生物材料的高科技生物醫藥企業。 在本項目產品領域內,已獲得近40項發明專利,技術水準業內領先。同時,本公司擁有成熟的工藝水平,可以有效控制相關產品的品質。

(二) 補充流動資金項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近年來,本公司營業收入保持持續快速成長。營業規模的擴大使得公司對流動資金的需求快速增長。根據初步測算,公司未來存在較大流動資金缺口。因此,本公司擬使用人民幣20,000萬元A股發行募集資金來補充公司流動資金,支援公司業務發展。

綜上,使用募集資金為投資項目提供資金具有較強的必要性和可行性。項目的實施有 利於推進本公司各項業務的發展,從而提高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實現本公司的戰略發展目標,為股東和投資者創造持續穩定的回報。 本附錄的英文版本是其中文版本的非官方翻譯。如有不符之處,以中文版為準。

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並上市後三年分紅回報規劃

為了明確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後對新老股東權益分紅的回報,增強利潤分配決策 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於股東對公司經營和分配進行監督,公司董事會根據中國證監會 《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 公司現金分紅》等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制定《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 人民幣普通股(A股)並上市後三年分紅回報規劃》(以下簡稱《規劃》),具體內容如下:

一、分紅回報規劃制定時考慮的因素

公司實行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的可 持續發展。公司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供分配利潤的範圍,不得損害公司的長期可持續 發展,綜合考慮公司所處行業發展趨勢、公司實際經營情況、未來發展規劃、公司現金流 狀況、外部融資環境及資金成本、股東對於分紅回報的意見和訴求等因素,建立對投資者 持續、穩定、科學的回報機制,保證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

二、利潤分配原則

在努力確保公司可持續發展的前提下,公司應充分重視對投資者進行合理、有效的投 資回報。同時努力積極的履行現金分紅的政策,但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 圍,不得損害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公司股東分紅回報規劃充分考慮和聽取股東(特別是公眾 投資者)、獨立董事和監事的意見,堅持現金分紅為主這一基本原則,實行持續、穩定的利 潤分配政策。

在公司盈利以及公司正常經營和長期發展的前提下,公司將積極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 利。具備現金分紅條件的,應當採用現金分紅進行利潤分配。股東分紅回報規劃及計劃的 制定,應符合《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款。

三、分紅回報規劃制定週期和相關決策機制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審閱一次《股東分紅回報規劃》,充分考慮公司屆時發展狀況、盈利規模、現金流量狀況及當期資金需求,並結合股東(特別是公眾投資者)、獨立董事和外部監事的意見,對公司正在實施的股利分配政策做出適當且必要的修改,確定該時段的股東分紅回報計劃。公司保證股東分紅回報計劃調整後,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20%。

四、利潤分配方案、利潤分配政策調整方案的制定及執行

(1) 公司在制定現金分紅具體方案時,董事會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公司股利分配具體方案由董事會根據公司經營狀況和中國證監會的有關規定擬定,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決定,由股東大會審議並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公司接受所有股東(特別是公眾投資者)、獨立董事和監事會對公司利潤分配預案的建議和監督。

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的股利分配具體方案,應經董事會全體董事過半數以上表決通過,並經全體獨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決通過。獨立董事應當對股利分配具體方案發表獨立意見。獨立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監事會應當依據《公司章程》對董事會擬定的股利分配具體方案進行審議。

在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出現派發延誤的,公司董事會應當就延誤原因做出及時披露。

(2) 公司將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連續性、穩定性,如因公司根據行業監管政策、自身經營情況、投資規劃和長期發展的需要,或者根據外部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化而確需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有關調整利潤分配政策議案由董事會根據公司經營狀況和中國證監會的有關規定擬定,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決定,由股東大會審議並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董事會擬定調整利潤分配政策議案過程中,應當充分聽取股東(特別是公眾投資者)、 外部董事、獨立董事和外部監事意見。董事會審議通過調整利潤分配政策議案的,應 經董事會全體董事過半數以上表決通過,經全體獨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決通過,獨 立董事發表獨立意見,並及時予以披露。

監事會應當依據《公司章程》對董事擬定的調整利潤分配政策議案進行審議,並充分聽取不在公司任職的外部監事的意見(如有)。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和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政策的決策和論證過程中應當充分考慮獨立董事、外部監事和公眾投資者的意見。公司將通過多種途徑(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投資者關係互動平台)聽取、接受公眾投資者對利潤分配事項的建議和監督。

五、利潤分配方案的公告

公司應當在年度報告中詳細披露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及執行情況,並對下列事項進行 專項説明:

①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要求;②分紅標準和比例是否明確和清晰;③相關的決策程序和機制是否完備;④獨立董事是否履職盡責並發揮了應有的作用;及⑤中小股東是否有充分表達意見和訴求的機會,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護等。

對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或變更的,還應對調整或變更的條件及程序是否合規和透明 等進行詳細説明。 公司若當年不進行或低於本規劃規定的現金分紅比例進行利潤分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公告和定期報告中詳細説明未分紅的原因以及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獨立董事應當對此發表獨立意見;相關利潤分配議案需經公司董事會審議後提交股東大會批准,並在股東大會議案中詳細論證説明原因及留存資金的具體用途。存在股東違規佔用公司資金情況的,公司應當扣減該股東所分配的現金紅利,以償還其佔用的資金。

六、公司未來三年的股東回報計劃

1、 具體分配計劃

如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發生,公司應當首先採用現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20%。

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 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 的現金分紅政策:

- (一)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 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 (二)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 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 (三)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 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及
- (四) 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

其中,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資金支出指:

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擬對外投資、收購資產或購買設備累計支出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 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且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

2、 未分配利潤的用途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潤主要用於技術改造或項目擴建、對外投資、收購資產或股權、購買設備等重大投資及現金支出,逐步擴大生產經營規模,優化財務結構,促進公司的快速發展,有計劃有步驟地實現公司未來的規劃發展目標,最終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

本規劃未盡事宜,依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執行。本規劃由 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並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 (A股)並上市之日起生效。

附錄三 A、股發行後穩定公司A、股股價的預案、 A、股發行後穩定公司A、股股價的承諾

本附錄的英文版本是其中文版本的非官方翻譯。如有不符之處,以中文版為準。

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並上市後穩定公司A股股價的預案

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為維護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昊海生科」或「公司」)上市後股價的穩定,公司擬定了《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並上市後穩定公司A股股價的預案》(以下簡稱「《預案》」),《預案》的具體內容如下:

一、啟動股價穩定措施的條件

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並上市之日起3年內,若公司A股股票連續20個交易日的收盤價(如果因派發現金紅利、送股、轉增股本、增發新股等原因進行除權、除息的,須按照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作相應調整,下同)均低於公司上一個會計年度終了時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每股淨資產=合併財務報表中的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權益合計數÷年末公司股份總數,下同)時,為維護廣大股東利益,增強投資者信心,維護公司股價穩定,公司將啟動股價穩定措施。

二、股價穩定的具體措施及實施程序

在啟動股價穩定措施的前提條件滿足時,公司應在10個交易日內,根據當時有效的法律法規和《預案》,與控股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協商一致,提出穩定公司股價的具體方案,履行相應的審批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股價穩定措施實施後,公司的股權分佈應當符合上市條件。

當公司需要採取股價穩定措施時,可以視公司實際情況、股票市場情況,按以下順序實施股價穩定措施。

附錄三 A 股發行後穩定公司A 股股價的預案、 A 股發行後穩定公司A 股股價的承諾

(一) 公司以法律法規允許的交易方式向社會公眾股東回購股份(以下簡稱「公司回購股份」)

若公司採取回購本公司股票方案的,股份回購預案將包括但不限於回購股份數量、回購價格區間、回購資金來源、回購對本公司股價及公司經營的影響等內容。公司應在股份回購預案依據所適用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規定完成公司的內部審批程序,履行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的其他相關程序並取得所需的相關批准後,實施股份回購方案。公司應通過證券交易所以集中競價方式、要約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回購本公司股份。公司用於回購股份的資金金額不高於回購股份事項發生時上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的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淨利潤的20%。如果公司股價已經不滿足啟動穩定公司股價措施的條件的,公司可不再實施向社會公眾股東回購股份。回購股份後,公司的股權分佈應當符合上市條件。

公司以法律法規允許的交易方式向社會公眾股東回購公司股份應符合《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回購社會公眾股份管理辦法(試行)》、《關於上市公司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股份的補充規定》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二) 控股股東通過二級市場以競價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以下簡稱「控股股東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啟動股價穩定措施後,當公司根據股價穩定措施(一)完成公司回購股份後,公司A股股票連續10個交易日的收盤價仍低於公司上一會計年度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時,或無法實施股價穩定措施(一)時,公司控股股東應在10個交易日內,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擬增持公司股份的數量、價格區間、時間等),並依法履行相關證券監督管理部門、證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門的審批手續,在獲得批准後的三個交易日內通知公司,公司應按照相關規定披露控股股東增持公司股份的計劃。

控股股東增持公司股份的價格不高於公司上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 用於增持股份的資金金額不高於公司控股股東自公司上市後累計從公司所獲得現金分紅税

附錄三 A 股發行後穩定公司 A 股股價的預案、 A 股發行後穩定公司 A 股股價的承諾

後金額的20%。如果公司股價已經不滿足啟動穩定公司股價措施的條件,控股股東可不再增持公司股份。控股股東增持公司股份後,公司的股權分佈應當符合上市條件。

公司控股股東增持公司股份應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

(三) 董事(獨立董事除外)、高級管理人員買入公司股份

公司啟動股價穩定措施後,當公司根據股價穩定措施(二)完成控股股東增持公司股份後,公司A股股票連續10個交易日的收盤價仍低於公司上一會計年度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時,或無法實施股價穩定措施(二)時,公司時任董事(獨立董事除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預案》承諾簽署時尚未就任或未來新選聘的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通過法律法規允許的交易方式買入公司A股股票以穩定公司股價。公司董事(獨立董事除外)、高級管理人員買入公司股份後,公司的股權分佈應當符合上市條件。

公司董事(獨立董事除外)、高級管理人員通過法律法規允許的交易方式買入公司股份,買入價格不高於公司上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用於購買股份的金額不高於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上一會計年度從公司領取稅後薪酬額的30%。如果公司股價已經不滿足啟動穩定公司股價措施的條件,董事(獨立董事除外)、高級管理人員可不再買入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獨立董事除外)、高級管理人員買入公司股份應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需要履行證券監督管理部門、證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門審批的,應履行相應的審批手續。因未獲得批准而未買入公司股份的,視同已履行《預案》及承諾。

在履行完畢前述任一穩定股價措施或者該等措施停止之日起的240個交易日內,公司 及控股股東、董事(獨立董事除外)、高級管理人員實施穩定股價措施的義務自動解除。從

附錄三 A 股發行後穩定公司 A 股股價的預案、 A 股發行後穩定公司 A 股股價的承諾

履行完畢前述任一穩定股價措施或者該等措施終止之日起的第241個交易日開始,如公司A股股票連續20個交易日的收盤價仍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則公司及控股股東、董事(獨立董事除外)、高級管理人員需要按照前述程序和要求履行增持或回購義務。

三、應啟動而未啟動股價穩定措施的約束措施

在啟動股價穩定措施的前提條件滿足時,如公司、控股股東、董事(獨立董事除外)、 高級管理人員未採取上述穩定股價的具體措施,公司、控股股東、董事(獨立董事除外)、 高級管理人員承諾接受以下約束措施:

- (一)公司、控股股東、董事(獨立董事除外)、高級管理人員將在公司股東大會及相關 證券監管機構指定報刊上公開説明未採取上述穩定股價措施的具體原因並向公司 股東和社會公眾投資者道歉。
- (二) 如果控股股東未採取上述穩定股價的具體措施的,則控股股東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轉讓,直至其按《預案》的規定採取相應的穩定股價措施並實施完畢。
- (三)如果董事(獨立董事除外)、高級管理人員未採取上述穩定股價的具體措施的,將 在前述事項發生之日起10個交易日內,公司停止發放未履行承諾董事、高級管理 人員的薪酬,同時該等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轉讓,直至該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按《預案》的規定採取相應的股價穩定措施並實施完畢。

上述內容為公司、控股股東、董事(獨立董事除外)、高級管理人員做出的承諾,系公司、控股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真實意思表示,相關責任主體自願接受監管機構、自律組織及社會公眾的監督,若違反上述承諾,相關責任主體將依法承擔相應責任。

附錄三 A 股發行後穩定公司A 股股價的預案、 A 股發行後穩定公司A 股股價的承諾

公司在未來聘任新的董事(獨立董事除外)、高級管理人員前,將要求其簽署承諾書,保證其履行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時董事(獨立董事除外)、高級管理人員已做出的穩定股價承諾,並要求其按照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時董事(獨立董事除外)、高級管理人員的承諾提出未履行承諾的約束措施。

附錄三 A、股發行後穩定公司A、股股價的預案、 A、股發行後穩定公司A、股股價的承諾

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並上市後穩定公司A股股價的承諾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擬在中國境內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股發行體制改革的意見》等法律法規的規定,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出如下承諾:

一、啟動股價穩定措施的條件

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並上市之日起3年內,若公司A股股票連續20個交易日的收盤價(如果因派發現金紅利、送股、轉增股本、增發新股等原因進行除權、除息的,須按照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作相應調整,下同)均低於公司上一個會計年度終了時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每股淨資產=合併財務報表中的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權益合計數÷年末公司股份總數,下同)時,為維護廣大股東利益,增強投資者信心,維護公司股價穩定,公司將啟動股價穩定措施。

二、股價穩定的具體措施及實施程序

在啟動股價穩定措施的前提條件滿足時,公司應在10個交易日內,根據當時有效的法律法規和《預案》,與控股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協商一致,提出穩定公司股價的具體方案,履行相應的審批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股價穩定措施實施後,公司的股權分佈應當符合上市條件。

當公司需要採取股價穩定措施時,可以視公司實際情況、股票市場情況,按以下順序 實施股價穩定措施。

(一) 公司以法律法規允許的交易方式向社會公眾股東回購股份(以下簡稱「公司回購股份」)

若公司採取回購本公司股票方案的,股份回購預案將包括但不限於回購股份數量、回 購價格區間、回購資金來源、回購對本公司股價及公司經營的影響等內容。公司應在股份

附錄三 A 股發行後穩定公司 A 股股價的預案、 A 股發行後穩定公司 A 股股價的承諾

回購預案依據所適用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規定完成公司的內部審批程序,履行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的其他相關程序並取得所需的相關批准後,實施股份回購方案。公司應通過證券交易所以集中競價方式、要約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回購本公司股份。公司用於回購股份的資金金額不高於回購股份事項發生時上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的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淨利潤的20%。如果公司股價已經不滿足啟動穩定公司股價措施的條件的,公司可不再實施向社會公眾股東回購股份。回購股份後,公司的股權分佈應當符合上市條件。

公司以法律法規允許的交易方式向社會公眾股東回購公司股份應符合《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回購社會公眾股份管理辦法(試行)》、《關於上市公司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股份的補充規定》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二) 控股股東通過二級市場以競價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以下簡稱「控股股東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啟動股價穩定措施後,當公司根據股價穩定措施(一)完成公司回購股份後,公司A股股票連續10個交易日的收盤價仍低於公司上一會計年度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時,或無法實施股價穩定措施(一)時,公司控股股東應在10個交易日內,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擬增持公司股份的數量、價格區間、時間等),並依法履行相關證券監督管理部門、證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門的審批手續,在獲得批准後的三個交易日內通知公司,公司應按照相關規定披露控股股東增持公司股份的計劃。

控股股東增持公司股份的價格不高於公司上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 用於增持股份的資金金額不高於公司控股股東自公司上市後累計從公司所獲得現金分紅税 後金額的20%。如果公司股價已經不滿足啟動穩定公司股價措施的條件,控股股東可不再 增持公司股份。控股股東增持公司股份後,公司的股權分佈應當符合上市條件。

附錄三 A 股發行後穩定公司 A 股股價的預案、 A 股發行後穩定公司 A 股股價的承諾

公司控股股東增持公司股份應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

(三) 董事(獨立董事除外)、高級管理人員買入公司股份

公司啟動股價穩定措施後,當公司根據股價穩定措施(二)完成控股股東增持公司股份後,公司A股股票連續10個交易日的收盤價仍低於公司上一會計年度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時,或無法實施股價穩定措施(二)時,公司時任董事(獨立董事除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預案》承諾簽署時尚未就任或未來新選聘的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通過法律法規允許的交易方式買入公司A股股票以穩定公司股價。公司董事(獨立董事除外)、高級管理人員買入公司股份後,公司的股權分佈應當符合上市條件。

公司董事(獨立董事除外)、高級管理人員通過法律法規允許的交易方式買入公司股份,買入價格不高於公司上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用於購買股份的金額不高於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上一會計年度從公司領取税後薪酬額的30%。如果公司股價已經不滿足啟動穩定公司股價措施的條件,董事(獨立董事除外)、高級管理人員可不再買入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獨立董事除外)、高級管理人員買入公司股份應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需要履行證券監督管理部門、證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門審批的,應履行相應的審批手續。因未獲得批准而未買入公司股份的,視同已履行《預案》及承諾。

在履行完畢前述任一穩定股價措施或者該等措施停止之日起的240個交易日內,公司及控股股東、董事(獨立董事除外)、高級管理人員實施穩定股價措施的義務自動解除。從履行完畢前述任一穩定股價措施或者該等措施終止之日起的第241個交易日開始,如公司A股股票連續20個交易日的收盤價仍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則公司及控股股東、董事(獨立董事除外)、高級管理人員需要按照前述程序和要求履行增持或回購義務。

附錄三 A 股發行後穩定公司A 股股價的預案、 A 股發行後穩定公司A 股股價的承諾

三、應啟動而未啟動股價穩定措施的約束措施

在啟動股價穩定措施的前提條件滿足時,如公司、控股股東、董事(獨立董事除外)、 高級管理人員未採取上述穩定股價的具體措施,公司、控股股東、董事(獨立董事除外)、 高級管理人員承諾接受以下約束措施:

- (一)公司、控股股東、董事(獨立董事除外)、高級管理人員將在公司股東大會及相關 證券監管機構指定報刊上公開説明未採取上述穩定股價措施的具體原因並向公司 股東和社會公眾投資者道歉。
- (二) 如果控股股東未採取上述穩定股價的具體措施的,則控股股東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轉讓,直至其按《預案》的規定採取相應的穩定股價措施並實施完畢。
- (三)如果董事(獨立董事除外)、高級管理人員未採取上述穩定股價的具體措施的,將 在前述事項發生之日起10個交易日內,公司停止發放未履行承諾董事、高級管理 人員的薪酬,同時該等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轉讓,直至該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按《預案》的規定採取相應的股價穩定措施並實施完畢。

上述內容為公司、控股股東、董事(獨立董事除外)、高級管理人員做出的承諾,系公司、控股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真實意思表示,相關責任主體自願接受監管機構、自律組織及社會公眾的監督,若違反上述承諾,相關責任主體將依法承擔相應責任。

公司在未來聘任新的董事(獨立董事除外)、高級管理人員前,將要求其簽署承諾書,保證其履行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時董事(獨立董事除外)、高級管理人員已做出的穩定股價承諾,並要求其按照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時董事(獨立董事除外)、高級管理人員的承諾提出未履行承諾的約束措施。

關於《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招股説明書》 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的承諾

- 一、《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招股説明書》(以下簡稱「《招股説明書》」)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且公司對《招股説明書》所在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
- 二、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有權部門認定《招股説明書》所載之內容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的情形,且該等情形對判斷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規定的發行條件構成重大、實質影響的,公司將依法回購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全部新股。

公司啟動回購措施的時點及回購價格如下:

在證券監督管理部門或其他有權部門認定公司《招股説明書》存在對判斷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規定的發行條件構成重大、實質影響的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後10個交易日內,公司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召開董事會,並提議召開股東大會,啟動股份回購措施,回購價格不低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時的發行價加股票發行後至回購時相關期間銀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如果因派發現金紅利、送股、轉增股本、增發新股等原因進行除權、除息的,上述發行價須按照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作相應調整。

三、若公司《招股説明書》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致使投資者在證

不存在虚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的承諾

券交易中遭受損失的,公司將按照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司法機關等有權部 門最終的處理決定或生效判決,依法及時足額賠償投資者損失。

上述承諾內容系公司真實意思表示,公司自願接受監管機構、自律組織及社會公眾的監督,若違反上述承諾,公司將依法承擔相應責任。

關於未履行公開承諾時的約束措施的承諾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保證將嚴格履行《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招股説明書》(以下稱「《招股説明書》」)披露的承諾事項,同時提出未能履行承諾時的約束措施如下:

- 一、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説明書》披露的承諾事項,本公司將及時在股東大會及相關證券監管機構指定報刊上公開説明未履行承諾的具體原因並向股東和社會公眾投資者道歉。
- 二、提出補充承諾或替代承諾,以盡可能保護本公司及投資者的利益。
- 三、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關承諾事項,致使投資者在證券交易中遭受損失的,本公司將依法向投資者賠償相關損失,具體措施如下:
 - 在證券監督管理部門或其他有權部門認定本公司《招股説明書》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後10個交易日內,公司將依法啟動賠償投資者損失的相關工作。
 - 2. 投資者的損失根據與投資者協商的金額確定,或者依據證券監督管理部門、司法機關認定的方式和金額確定。
- 四、本公司在作出的各項承諾事項中已提出有具體約束措施的,按照本公司在該等承 諾中承諾的約束措施履行。

上述承諾內容系本公司的真實意思表示,本公司自願接受監管機構、自律組織及社會公眾的監督,若違反上述承諾,本公司將依法承擔相應責任。

攤薄即期回報影響分析及填補即期回報措施

為保護投資者利益,公司按照《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等文件的相關要求,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特制訂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並上市(以下簡稱「本次A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影響分析及填補即期回報措施如下:

一、本次A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對公司的影響

公司本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份數量不超過1,780萬股。公司和主承銷商可以採用超額配售選擇權,超額配售數量不得超過本次A股發行規模的15%。本次發行後,公司總股本將有一定幅度增加,歸屬於母公司淨資產也將有較大幅度增加。公司募集資金將應用於公司主營業務,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符合行業發展趨勢及公司的發展規劃。但由於募股資金投資項目實施並產生效益需要一定時間,在此之前,如公司淨利潤未產生相應幅度的增長,公司即期及未來每股收益和淨資產收益率面臨下降的風險。

二、本次融資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目前處於快速成長階段,需要投入大量的資金用於業務發展。一方面公司需要長期、穩定、規模可觀的資金來源;另一方面,公司還需要獲得合理有效的估值平台以及實現外延發展的手段,以更好地體系公司的價值和成長性。公司本次選擇公開發行股票融資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主要體現在以下幾點:

1、 滿足公司本次募投項目的資金需求

本次A股發行融資可以充分滿足公司本次募投項目的資金需求,也符合當前政府

A 股 發 行 攤 薄 即 期 回 報 影 響 分 析 及 填 補 即 期 回 報 措 施

提出的鼓勵企業直接融資的倡議。本次募集資金擬用於上海昊海生科國際醫藥研發及產業化項目並補充流動資金。

(1) 上海吴海生科國際醫藥研發及產業化項目

近年來,公司主營業務保持持續快速增長。公司現有醫用透明質酸/玻璃酸鈉系列、醫用幾丁糖系列和醫用膠原蛋白海綿系列、外用重組人表皮生長因子等產品的產能已出現不足。在眼科、整形美容、骨科等相關產業保持快速發展的背景下,產能不足已經成為制約公司未來發展的關鍵因素。

本項目產品屬於國家鼓勵類醫藥產業,將廣泛應用於眼科、醫療美容和創面護理和骨科等領域,市場空間廣闊。公司在本項目產品領域內業已具備豐富的技術和工藝積累。因此,公司擬使用人民幣128,413萬元募集資金投入本項目,以推動各項業務的發展,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2) 補充流動資金項目

近年來,公司營業收入保持持續快速成長。營業規模的擴大使得公司對流動資金的需求快速增長。根據初步測算,公司未來存在較大流動資金缺口。因此,公司擬使用人民幣20,000萬元募集資金來補充公司流動資金,支持公司業務發展。

2、 獲得穩定的資金來源

本次A股發行融資可以讓公司在較長期限內獲得穩定的資金來源。公開發行股票可以降低公司財務風險,讓公司可以專注於實施自身的發展戰略,將經營收益用於擴大公司經營規模,增強公司盈利能力。公司將根據自身經營情況和發展規劃,積極通過現金分紅等方式為股東提供持續穩定的合理回報。

3、 進入A 股市場

本次A股發行融資完成後,公司股票可以進入A股市場,A股市場良好的流動性和快速的價格傳導機制可以讓公司的經營業績等信息更好地反映在股價等指標上。此

外,上市之後公司內部治理會更加完善,規範運作程度會進一步提高,從而為公司未 來發展提供良好保障。

析

綜上,公開發行股票融資符合公司現階段的發展需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三、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與公司現有業務的關係,公司從事募投項目在人員、技術、市 場等方面的儲備情況

本次A股發行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擬投資於上海昊海生科國際醫藥研發及產業 化項目並補充流動資金。本項目是圍繞公司現有業務進行的拓展與提升,與公司的業務規 模、技術水平、管理能力相適應。

人員方面,公司在全球範圍內擁有兩百餘名研發技術人員,佔整體員工人數比例近 20%。公司是國家級高新技術企業,目前在中國擁有2個國家級科研平台(國家企業技術中 心、國家級博士後科研工作站)以及6個市級研發中心,在美國、英國擁有2個海外研發實 驗室。

技術方面,目前公司已申請專利181項,獲得授權專利144項,其中授權發明專利39 項。公司先後獲批「國家企業技術中心」(2018年度)、「國家知識產權優勢企業」(2018年 度)、「上海市科技小巨人企業」等稱號,並榮獲國家科學技術進步二等獎2項、中國科學院 科技進步獎二等獎1項、上海技術發明一等獎1項、專利發明獎1項,擁有上海市高新技術 成果轉化項目7項。

行業方面,歷經十餘年發展,公司已成為中國醫用生物材料領域的領軍企業,主營產 品覆蓋眼科、醫療美容、骨科等領域,市場空間廣闊:眼科方面,隨著我國居民眼睛保健 觀念的提升、人們收入水平的提高以及醫療保障制度的不斷完善,眼科醫療潛在需求將不 斷轉化為現實的有效需求,眼科診療市場容量將不斷擴大;醫療美容方面,隨著國人醫美

A 股 發 行 攤 薄 即 期 回 報 影 響 分 析 及 填 補 即 期 回 報 措 施

消費觀念的轉變、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加、市場滲透提升的趨勢、政策監管的成熟等利好 因素疊加,我國醫療美容市場正處於高速發展階段;骨科方面,中國老齡化程度不斷加 深,使得退行性骨關節炎的治療需求釋放。

公司現有業務在人員、技術、市場等方面具備良好的積累,能夠保證本次公開發行股票募集資金的合理、有效使用,有利於公司經營業務的持續健康發展。

四、填補即期回報的具體措施

本次A股發行後公司股本總額和淨資產將大幅增加。公司募集資金將應用於公司主營業務,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符合行業發展趨勢及公司的發展規劃。但由於募股資金投資項目實施並產生效益需要一定時間,在此之前,如公司淨利潤未產生相應幅度的增長,公司的每股收益和淨資產收益率等指標將出現一定幅度的下降。

因此,公司擬通過積極提高公司競爭力,加強市場開拓,完善利潤分配制度,積極實施募投項目等方式,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以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

1、 保證募集資金規範、有效使用

本次A股發行募集資金到賬後,公司董事會將開立募集資金專項賬戶,並與開戶銀行、保薦機構簽訂募集資金三方監管協議,確保募集資金專款專用。同時,公司將嚴格遵守資金管理制度的相關規定,在進行募集資金項目投資時,履行資金支出審批手續;明確各控制環節的相關責任,按投資計劃申請、審批、使用募集資金,並對使用情況進行內部檢查和考核。

2、 積極實施募投項目,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率

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經過公司充分論證,符合行業發展趨勢及公司發展規劃,項目實施後將進一步鞏固和擴大公司主要產品的市場份額,提升公司綜合競爭優勢。公司將積

極實施募投項目,以爭取儘早產生收益,儘量降低本次A股發行對股東即期回報攤薄的風險。

3、 引進優秀人才,調動員工積極性

公司市場化程度較高,有著較強的靈活性。公司將採用市場化的經營理念來經營,引進優秀人才,建立有效的激勵機制,充分調動業務員及管理人員的積極性來提升業績。

4、 不斷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提升經營和管理效率

公司A股上市後將嚴格遵循《公司法》、《證券法》、相關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要求,不斷完善公司治理結構,確保股東能夠充分行使權利,確保董事會能夠按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行使職權,作出科學、迅速和謹慎的決策。同時,公司將進一步提高經營和管理水平,加強內部控制,發揮企業管控效能。推進全面預算管理,加強成本管理,強化預算執行監督,在嚴控各項費用的基礎上,提升經營和管理效率、控制經營和管理風險。

5、 完善利潤分配制度

《公司章程》中關於利潤分配政策尤其是現金分紅的具體條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條件的規定,符合《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一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的要求。公司制定了《關於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分紅回報規劃》,便於投資者形成穩定的回報預期。公司高度重視保護股東權益,將通過利潤分配規劃的制定,進一步增強本公司現金分紅的透明度,完善和健全公司分紅決策和監督機制,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積極回報股東,引導投資者樹立長期投資和理性投資理念。

M A D B E E E D E E E E E D E E E E D E E E E D E E D E E D E D E D E D E D E D E D

上述填補回報措施的實施,有利於增強公司的核心競爭力和持續盈利能力,增厚未來收益,填補股東回報,然而,由於公司經營面臨的內外部風險客觀存在,上述措施的實施不等於對公司未來利潤做出保證。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附錄所使用詞匯與本公司於2018年6月11日發佈之公司章程界 定的涵義相同。《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如下:

序號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1	第一條	第一條
	為維護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維護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公司」)、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	(以下稱「公司」)、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
	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	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
	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稱「《公	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稱「《公
	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	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
	下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	下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
	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	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
	(以下稱「《特別規定》」)、《香港聯合交易	(以下稱「《特別規定》」)、《香港聯合交易
	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稱「《香	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稱「《香
	港上市規則》」)、《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	港上市規則》」)、《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
	必備條款》(以下稱「《必備條款》」)和《關	必備條款》(以下稱「《必備條款》」)和、
	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	《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
	改的意見的函》等法律法規,制定本章	修改的意見的函》(以下稱「《補充修改意
	程。	見的函》」)、《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訂)》(以下稱「《章程指引》」)
		法規,制定本章程。

序號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2	第七條	第七條
	公司章程由公司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通	公司章程由公司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通
	過,並自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	過, 並 自公司 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
	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	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
	所」)首次公開發行並上市之日起生效,	所 <u>分</u>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首次公開發
	並取代公司原在工商行政管理機關登記	行A股股票並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
	的章程。	日起生效,並取代公司原在工商行政管
		理機關登記的章程。
	自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章程即成	
	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	自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章程即成
	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	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
	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
		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序號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3	第十六條	第十六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
	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	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
	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	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
	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	股。內資股在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的,
	市外資股。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同	稱為境內上市內資股; 外資股在境外上
	是普通股股東。	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內資股股
		東和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
	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	
	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	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
	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地區的可自由兑換	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
	的法定貨幣。	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地區的可自由兑換
		的法定貨幣。
	公司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簡	
	稱為H股。H股指經批准後在香港聯交	公司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簡
	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	稱為H股。H股指經批准後在香港聯交
	幣認購及交易的股票。	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
		幣認購及交易的股票。

序號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公司在境內上市的內資股,簡稱為A股。A股指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發行並在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幣認購及交易的股票。公司的A股股票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機構集中管理。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 持有公司非上市股份的股東可將 其持有的股份在境外上市交易。 持有公司內資股股東非上市股份 的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 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 內資股公司非上市股份可以轉換為外資 股,經轉換的股份可在境外上市交易。 所轉讓或轉換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 上市交易,或者內資股轉換為外資股並 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無需召開 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表決。上述股份 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還應當導 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 求。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 易後,即為境外上市外資股,與原境外 上市外資股為同一類別股份。

序號 經修訂條款 現有條款 第十八條 4 第十八條 公司成立後,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 公司成立後,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 構和香港聯交所批准,公司首次公開發 構和香港聯交所批准,公司首次公開發 行4.004.53 萬股普通股,該等普通股全 行4.004.53 萬股普通股,該等普通股全 部為H股。 部為H股。 在上述H股發行完成後,公司股本結構 在上述H股發行完成後,公司股本結構 為: 蔣偉、游捷、趙美蘭、鐘婧婧、 為: 蔣偉、游捷、趙美蘭、鐘婧婧、 劉軍、沈榮元、王文斌、陶偉棟、凌錫 劉軍、沈榮元、王文斌、陶偉棟、凌錫 華、吳劍英、陳奕奕、侯永泰、吳雅 華、吳劍英、陳奕奕、侯永泰、吳雅 貞、時小麗、范吉鵬、吳明、黃明、劉 貞、時小麗、范吉鵬、吳明、黃明、劉 遠中、彭錦華、甘人寶、樓國梁、陸如 遠中、彭錦華、甘人寶、樓國梁、陸如 娟合計持有12.000萬股, 佔普通股總股 娟合計持有12.000萬股, 佔普通股總股 本74.979%; 其他H股股東持有4.004.53 本 74.979%; 其他 H 股股東持有 4.004.53 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25.021%。 萬股, 佔普通股總股本 25.021%。 於[●]年[●]月[●]日, 經[●]號文 件核准,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內資股[●] 股,該等公司發行內資股及公司之前已 發行的內資股於[●]年[●]月[●]日 上市。公司的股本結構為:總股本[●] 股,其中A股[●]股,佔公司普通股本 的[●]%;H股[●]股,佔公司普通股

本的[●]%。

序號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5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一條
	截至H股發行之前,公司的註冊資本為	截至H股發行之前,公司的註冊資本為
	人民幣12,000萬元。	人民幣12,000 [●]萬元。
	上述H股發行完成後,公司的註冊資本	上述H股發行完成後,公司的註冊資本
	為人民幣 16,004.53 萬元。	為人民幣 16,004.53 萬元。
6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二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
	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註冊資本。	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註冊資本。
	公司早任时有關风化加任項加註則員平。	公內早性的有關稅足1批准增加註問員本。
	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	 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
	(一)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	(一)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 公開發行
		股份;
	(二)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二)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非公開發行股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份;
	(四)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方式。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 <u>紅</u> 股;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	(Ⅲ) N 八
	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	(四) <u>以公積金轉增股本;</u>
	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五)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以及監管機構
	/96/96/AC H3/112/1 //// ZE	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 發行新股, 按照公司章程的規
		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
		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的,賣出該股票不受6個月時間限制。

序號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五條 7 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 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 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 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首次公開發 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 行股份內資股前已發行的股份內資股, 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 起1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在 任職期間內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在 股份及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 任職期間內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 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 股份及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 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 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 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 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 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 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 司股份。 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 司股份。若此款轉讓限制涉及H股,則 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 本公司A股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 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 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 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 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 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

序號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
		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
		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
		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
		人民法院提起訴訟。_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
		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序號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8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八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一) 為減少公司資本而注銷股份;	(一) 為減少公司資本而注銷股份;
	(二) 與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二) 與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 將股份獎勵給公司職工;	(三) 將股份 獎勵給公司職工 用於員工持 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四)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五)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 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 購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收購本公司 股份的活動。	(五) <u>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u> 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 利所必需;
		(七)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收購本公司 股份的活動。

序號 經修訂條款 現有條款 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一條 9 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至 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至 第(三)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 第(三)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 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依照第三十八 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依照第二十八 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 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 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注 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注 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 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 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注鎖。、第(二) 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 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注銷。 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公司章程第 二十八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 公司依照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收購 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 的本公司股份,將不超過公司已發行股 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股東大會的授 份總額的5%;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 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 司的税後利潤中支出; 所收購的股份應 會議決議。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在法律、行政 法規規定的期限內,注銷該部分股份, 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 變更登記。

當1年內轉讓給職工。

被注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 冊資本中核減。

公司依照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收購 的本公司股份,將不超過公司已發行股 份總額的5%;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 司的税後利潤中支出; 所收購的股份應 當1年內轉讓給職工。

公司依照第二十八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 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 購之日起10日內注銷;屬於第(二)項、 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 或者注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 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 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 額的10%,並應在3年內轉讓或注銷。

序號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上市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的規定履行信
		息披露義務。上市公司依照第二十八條
		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
		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
		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在法律、行政
		法規規定的期限內,注銷該部分股份,
		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
		變更登記。
		被注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
		冊資本中核減。
10		第五十一條_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
		 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
		院認定無效。
		Da May C Wilde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
		<u>决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u>
		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
		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
		民法院撤銷。_

序號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11		第五十二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
		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
		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
		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
		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
		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
		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
		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
		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
		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
		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
		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
		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
		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
		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
		<u>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u>
		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序號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12	Se is in a	第五十三條
12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
		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
		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13		第五十五條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的A股股東,
		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
		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H股質押應適用香港聯交所的相關規定。
14	第五十二條	第五十六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
	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	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
	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	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
	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	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
	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利益的決定:	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利益的決定:
	(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	(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
	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序號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	(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
	會; (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 (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 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 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會; (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 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 (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 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 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 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 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 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
		<u>一种,不得利用其是制地位很苦公司和社</u> <u>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u>

序號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15	第五十五條	第五十九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决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十四)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五十六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十四)審議批准 公司 本章程 第五十六條 規 定 <u>須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u> 的擔保事 項;
16		第六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 或股東大會通知中載明的其他地點。
		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優
		先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 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 利。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
		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
		<u>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網</u>
		<u>絡投票方式不適用於H股股東。</u>
		公司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 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
		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

序號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17		第六十四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 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 律、行政法規、本章程;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 是否合法有效;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 法有效;
		(四) 應本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 的法律意見。
18	第六十二條	第六十九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十) 載明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 碼。	(十) 載明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
		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計論的東原需要獨立蓋東發表意見的。
		<u>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u> 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
		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序號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19		第七十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
		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
		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
		<u>內容:</u>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
		情況;
		(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
		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四)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
		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1 3 74 700 113 111 1100 113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
		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
		提出。
20		第七十二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
		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 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
		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
		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説明原因。

序號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21		第七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
		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
		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
		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
		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22	第六十四條	第七十四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
	東,有權委任1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	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
	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	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
	表決。該股東代理依照該股東的委託,	權。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
	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
		東,有權委任1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
	(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	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
	式表決;	表決。該股東代理依照該股東的委託,
		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三)除非依據適用的證券上市規則或其	() >> 10 +
	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以舉	(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	
	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1人時,該	
	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	式表決;
	表決權。	 (三) 除非依據適用的證券上市規則或其
		(二) 除非依據週用的證券上巾規則以具 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以舉
		他 超 分 伝 年 伝 规 力 有 规 走 外 , 以 举 一
		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1人時,該
		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
		表決權。
		农 次准。

序號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23	第六十五條	第七十五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
	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	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
	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	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
	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	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
	代理人簽署。該等授權委託書應載明代	代理人簽署。該等授權委託書應載明代
	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額;如果委託數人	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額;如果委託數人
	為代理人,則應載明每名代理人所代表	為代理人,則應載明每名代理人所代表
	的股份數額。	的股份數額。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
		(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 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 示;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 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24 第六十七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 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 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 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 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注 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 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代理人代表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應當出 示本人身份證明及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委 託人法定代表人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 簽署的委託書,委託書應規定簽發日期。

法人股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 如果委派其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公司 有權要求該法定代表人出示身份證明和 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 明。

第七十七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 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 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 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 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注 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 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代理人代表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應當出 示本人身份證明及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委 託人法定代表人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 簽署的委託書,委託書應規定簽發日期。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 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 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 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 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 如果委派其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公司 有權要求該法定代表人出示身份證明和 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 明。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 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 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 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 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 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 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序號	 經修訂條款
25	第七十九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
	制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
	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
	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
	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26	第八十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
	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
	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
	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
	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 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
	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27	第八十一條
21	777 N
	股東大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
	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經理和
	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28	第八十二條
	公司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
	股東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
	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
	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
	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
	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
	應明確具體。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應作為
	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
	批准。

序號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29		第八十三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
		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
		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30		第八十四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
		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説明。
31		第八十五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
		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
		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
		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u>以會議登記為準。</u>
32		第八十六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
		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
		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
		的,應採取必要措施儘快恢復召開股東
		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
		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
		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

序號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33	第七十條	第八十八條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
	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	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
	的股份總數。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	的股份總數。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
	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	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
	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	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
	一票表決權。	一票表決權。
	如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
	則》規定任何股東需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	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
	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投票支持(或	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
	定或限制的情況,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	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
	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
		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
		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
		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
		限制。
		<u>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u>
		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
		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
		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
		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序號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如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
		則》 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交易規則
		規定任何股東需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
		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投票支持(或反
		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
		或限制的情況,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
		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34		第八十九條
		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
35		第九十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
		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
		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
		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
		<u>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u>
		進行申報的除外。_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
		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
		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
		權」。

序號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36	第七十二條	第九十二條
	投票表決須按主席指示的方式(包括採用	投票表決須按主席指示的方式(包括採用
	票箱或表決紙或選票)於指定時間及地點	票箱或表決紙或選票)於指定時間及地點
	(不遲於進行投票表決的會議或續會日期	(不遲於進行投票表決的會議或續會日期
	起計30日內)進行。公司毋須為並非實	起計30日內)進行。公司毋須為並非實
	時進行的投票表決發出通告。投票表決	時進行的投票表決發出通告。投票表決
	結果將視為進行投票表決的會議的決議	結果將視為進行投票表決的會議的決議
	案。	案。
	如決議案獲《香港上市規則》准許以舉手	如決議案獲《香港上市規則》准許以舉手
	的方式表決,則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以	的方式表決,則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以
	舉手方式表決通過或獲一致通過或獲某	舉手方式表決通過或獲一致通過或獲某
	特定大多數或不獲通過,並將此記錄在	特定大多數或不獲通過,並將此記錄在
	本公司的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事實	本公司的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事實
	證據,而毋須證明該決議案的投票贊成	證據,而毋須證明該決議案的投票贊成
	或反對的票數或比例。	或反對的票數或比例。

37 第七十七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減股本、回購公司股份和 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 類似證券;
- (二) 發行公司債券;
- (三)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 變更公司形式;
-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 公司在1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 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 審計總資產30%的;
- (六) 股權激勵計劃;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 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 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 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 的其他事項。

第九十七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減股本、回購公司股份和 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 類似證券;
- (二) 發行公司債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 變更公司形式;
-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 公司在1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 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 審計總資產30%的;
- (六) 股權激勵計劃;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 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上市規則或 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 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 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 其他事項。

序號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38		第九十八條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
		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
		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
		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
		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
		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
		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
		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
		説明理由並公告。
39		第九十九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
		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
		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
		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 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
		<u>山内总或不同总有两端时放来大量的音</u> 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
		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
		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
		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W. D. HALLI THE J. E HALLI THE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
		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
		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
		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
		<u>主持。</u>

序號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40	第七十八條	第一百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於擬舉行會議上有表
	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決權股份10%以上的股東要求召集臨時
		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
	(一) 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	下列程序辦理:
	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兩	
	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	(一) 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
	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	決權的股份10%以上 (含10%) 的兩
	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	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
	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	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
	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	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
	求後應當儘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	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
	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	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
	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求後應當儘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
		者類別股東會議 10日內提出同意或
	(二)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	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
	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	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前述持
	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	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收到該要求後4個月內自行召集會	
	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	(二)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
	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別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
		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
	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	<u>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u>
	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	<u>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徵得原提議</u>
	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	人的同意。
	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三)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
		類別股東大會的,或者在收到提議
		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股東有權
		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
		類別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
		<u>向監事會提出請求。</u>

序號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四)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
		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
		出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通
		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徵
		得原提議人的同意。
		(五)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臨時股
		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通知的,視
		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或類別股東
		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
		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
		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二)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
		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
		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
		收到該要求後4個月內自行召集會
		議 一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
		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於股
		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的持
		股比例不得低於10%,召集股東應
		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會議決議公
		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券監督
		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
		交有關證明材料。
		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
		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
		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
		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
		中扣除。

序號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41		第一百〇一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
		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
		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
		備案。_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
		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
		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
		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並從公
		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序號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42	第八十條	第八十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 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 名或名稱;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 名或名稱;
	(二) 會議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 人員姓名;	(二) 會議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 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 人員姓名;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 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 份總數的比例;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 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 份總數的比例;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 和表決結果;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 和表決結果;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 答覆或説明;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 答覆或説明;
	(六) 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六) 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加載會議記錄的 其他內容。	(七)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加載會議記錄的 其他內容。
	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 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席應當在會議 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 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 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數據一併 保存,保存期限為10年。	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 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席應當在會議 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 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 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數據一併 保存,保存期限為10年。

序號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43	第八十一條	第一百〇三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
	請股東大會表決。	請股東大會表決。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
	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	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
	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
	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	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
	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	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
	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	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
	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	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
	基本情況。	基本情況。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對所有提案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對所有提案
	進行逐個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	進行逐個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
	的,應當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	的,應當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
	决。	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
		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
		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44		第一百〇四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
		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
		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
		表決。

序號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45		第一百〇五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
		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
		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46		第一百〇六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
		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
		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
		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
		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
		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
		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
		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
		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序號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47		第一百〇七條
		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 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 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 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u>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u> 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
		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
		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
		<u>密義務。</u>
48	第八十三條	第一百○九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 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 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 名或名稱;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 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 人員姓名;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 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 份總數的比例;

序號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
		和表決結果;_
		(五)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 答覆或説明;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 他內容。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 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
		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
		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
		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
		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
		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
		<u>年。</u>

序號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49		第一百一十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
		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
		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
		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
		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
		<u>內容。</u>
50		第一百一十一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
		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
		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_
51		第一百一十二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
		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大會
		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序號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52	第八十六條	第一百一十五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
	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	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
	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章程第八十八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章程第八十八
	至第九十二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	條 <u>第一百一十七條</u> 至 第九十二條 第
	過,方可進行。	一百二十一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
		過,方可進行。
	但經國務院證券主管部門批准,公司內	
	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	但經國務院證券主管部門批准,公司內
	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或者內資股	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
	轉換為外資股,並在境外上市交易的情	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或者內資股
	形不屬於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	轉換為外資股,並在境外上市交易的情
		形不屬於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

序號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53	第八十八條	第一百一十七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
	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八十七條	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 第八十七條
	(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	第一百一十六條(二)至(八)、(十一)至
	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	(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
	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	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
	決權。	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一) 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的規	(一) 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的規
	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	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
	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	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
	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	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
	「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公司章程	「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公司章程
	第五十三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第五十三條 第五十七條所定義的控
		股股東;
	(二) 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的	
	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	(二) 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的
	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	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
	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
		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	
	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	(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
	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	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
	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
		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序號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54	第八十九條	第一百一十八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等
	八十八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	八十八條第一百一十七條由出席類別股
	權的2/3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	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2/3以上的股權表決
	出。	通過,方可作出。
55	第九十四條	第一百二十三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3年。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3年。
	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u>董事在</u>
		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能無故解除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	其職務。_
	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公司給	
	予有關提名及接受提名的期限應當不少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
	於7日。該7日通知期的開始日應當不	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
	早於指定進行該項選舉的會議通知發出	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
	次日,結東日不遲於股東大會召開7日	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
	前。公司將在會議通知公告中全面披露	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擬選任董事的簡歷、選任理由及候選人	
	對提名的態度。	董事可以由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兼任,但兼任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
		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
		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
	執行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的總經理、副總	
	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監事除外)。	

序號 經修訂條款 現有條款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具有必備的專 業知識和經驗,並能代表全體股東的利 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公司給 益。公司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應 予有關提名及接受提名的期限應當不少 於7日。該7日通知期的開始日應當不 當通常居住在香港。 早於指定進行該項選舉的會議通知發出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有足夠的時間和必要 次日,結束日不遲於股東大會召開7日 的知識能力以履行其職責。獨立非執行 前。公司將在會議通知公告中全面披露 董事履行職責時,公司必須提供必要的 擬選任董事的簡歷、選任理由及候選人 信息數據。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直 對提名的態度。 接向股東大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 會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除本條另 有規定外,對獨立非執行董事適用本章 程第十四章有關董事的資格和義務的規 定。連續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

期限不得超過九年,如需繼續擔任, 應由董事會以獨立議案的形式,提交

股東大會審核並説明繼續選任的理由。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執行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的總經理、副總 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監事除外)。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具有必備的專 業知識和經驗,並能代表全體股東的利 益。公司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應 當通常居住在香港。

序號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有足夠的時間和必要
		的知識能力以履行其職責。獨立非執行
		董事履行職責時,公司必須提供必要的
		信息數據。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直
		接向股東大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
		會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除本條另
		有規定外,對獨立 非執行 董事適用本章
		程第十四章有關董事的資格和義務的規
		定。連續擔任公司獨立 非執行 董事的期
		限不得超過 九年<u>六年</u>,如需繼續擔任,
		應由董事會以獨立議案的形式,提交股
		東大會審核並説明繼續選任的理由但相
		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
		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56		第一百二十四條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
		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
		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
		然解除,在本章程規定的合理期限內仍
		<u>然有效。</u>

序號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57		第一百二十五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
		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
		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
		<u>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u>
		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
		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58		第一百二十六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
		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
		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序號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59		第一百二十七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
		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或主席外的
		其他職務,以及與公司及主要股東不存
		在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
		的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
		少三分之一,且不少於三名。公司的獨
		立非執行董事中應至少有一名具備適當
		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
		財務管理專長,且至少包括一名獨立非 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u>我们里</u> 尹迪币/卢欣省他。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備法律法規、上市
		規則規定的任職資格及獨立性。
		如任何時候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滿
		足《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人數、資格
		要求,公司須立即通知香港聯交所,並
		以公告方式説明有關詳情及原因,並在
		不符合有關規定的三個月內委任足夠人
		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滿足《香港上市規
		則》的要求。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直接向股東大會、中
		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其他有關部門
		<u>報告情況。</u>

序號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60	第九十五條	第一百二十八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 行使下列職權: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 行使下列職權:
	(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 報告工作;	(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 報告工作;
	(†六)審閱《香港上市規則》下需要提請股	
	東大會批准的須予公佈的交易、關 連交易;	(+六)審閱 《香港上市規則》 股票上市地證 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下需要提請股 東大會批准的須予公佈或披露的交
	(十七) 批准按《香港上市規則》無需股東大會批准的須予公佈的交易、關連交	易、關連交易;
	易;	(+t) 批准按 《香港上市規則》 股票上市地 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無需股東大
	(十八)除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大 會批准的事項外,決定公司的其他 重大事務;	會批准的須予公佈 <u>或披露</u> 的交易、 關連交易;
	T)(1,00)	 (+ハ)除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大
	(+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	會批准的事項外,決定公司的其他
	上市規則》、股東大會或公司章程授 予的其他職權。	重大事務;
		(+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	上市規則》 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
	(七)、(十二)項必須由2/3以上的董事	<u>上市規則</u> 、股東大會或公司章程授
	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 事表決同意。	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
		(七)、(十二)項必須由2/3以上的董事
		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
		事表決同意。

序號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61		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
		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
(2)		會作出説明。
62		第一百三十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
		事會落實股東大會決議,提高工作效
		率,保證科學決策。
63		第一百三十一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
		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
		財、關聯交易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
		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
64		大 <u>會批准。</u> 第一百三十三條
04	为几千 占 陈	カ ロ <u>ー</u> I <u>一</u> M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
	會議;	會議;
	(二)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二)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 一 / 松 中田 / 八 二 7 文 / - 4 h - 3 v - 4 k	(一) MA 四八二叉4-44-38 平。
	(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	(三)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
	(四) 董事會授予或《香港上市規則》規定	 (四) 董事會授予或 《香港上市規則》 股票
	的其他職權。	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
	AND INCIDENT	的其他職權。

序號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65		第一百四十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
		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
		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
		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
		<u>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u>
		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
		屬於須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事項
		的,則須全部無關聯關係董事三分之二
		以上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
		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
		會審議。
66	第一百〇四條	第一百四十一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
	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	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
	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應當對董事	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應當對董事
	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	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
	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	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
	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	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
	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	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
	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	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
	可以免除責任。	可以免除責任。

序號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發表的意見應當在董	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發表的意見應當在董
	事會決議中列明。	事會決議中列明。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
		秘書保存。董事會記錄的保管期限不少
		於十年。_
67	第一百一十一條	第一百四十八條
	公司設總經理1名,副總經理若干名,	公司設總經理1名,副總經理若干名,
	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副總經理協助	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副總經理協助
	總經理工作,並對總經理負責,在總經	總經理工作,並對總經理負責,在總經
	理外出或因故不能履行職責時由副總經	理外出或因故不能履行職責時由副總經
	理代為行使總經理職責。公司董事會可	理代為行使總經理職責。公司董事會可
	以決定由董事會成員兼任總經理。	以決定由董事會成員兼任總經理。
	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每屆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	每屆任期3年,可以 <u>連選連聘</u> 連任。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
	除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	除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
	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序號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68		第一百五十一條
		總經理應制訂總經理工作細則,報董事
		<u>會批准後實施。總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u>
		<u>列內容:</u>
		(一) 總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
		加的人員;
		(二)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
		體的職責及其分工;_
		(三)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
		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
		的報告制度;_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69		第一百五十二條
		 總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
		有關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經理
		與公司之間的勞務合同規定。
70	第一百一十四條	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	公司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
	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	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
	誠信和勤勉的義務。	誠信和勤勉的義務。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
		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
		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
		<u>責任。</u>

序號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71	第一百一十八條	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財務負責人不得兼	公司董事、總經理 <u>、副總經理</u> 和 財務負
	任監事。	<u> </u>
72	第一百一十九條	第一百五十八條
	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2次會議,由監事	監事會每年 <u>每6個月</u> 至少召開 2次 一次會
	會主席負責召集。	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監事可以
		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
73		第一百六十一條
		<u>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u>
		(一) 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
		限;_
		(二) 事由及議題;
		(二) 爭田及戚恩,
		 (三) 發出通知的日期。
74		第一百六十三條
, -		
		 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
		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
		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_

序號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75		第一百六十四條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
		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
		<u>上簽名。</u>
		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
		發言作出某種説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
		記錄作為公司檔案至少保存10年。
76	第一百二十三條	第一百六十五條
	脱声庞光比切外体 左龙丛和刀八马克	医有蹄丝 化四头体 生 生 水 4 日 1 八 日 文
	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	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 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
	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	性的規定,芯員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
		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
		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
		確、完整。_
		監事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
		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
		<u>償責任。</u>
		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 (A) (A) (A) (A) (A) (A) (A) (A) (A) (A)
		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
		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序號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77	第一百二十九條	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
	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	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
	或者機構(「相關人」)作出董事、監事、	或者機構(「相關人」)作出董事、監事、
	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不能做的事:	不能做的事:
	(六) 任何按照《香港上市規則》會被視為	(六) 任何按照 《香港上市規則》 公司股票
	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	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會被
	管理人員的聯繫人的人士。	視為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
		高級管理人員的聯繫人的人士。
78	第一百三十一條	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
	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	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
	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	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
	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五十二條所	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 第五十二條 第
	規定的情形除外。	<u>五十六條</u> 所規定的情形除外。
79	第一百三十七條	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違反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款的規定	公司違反 第一百三十五條 第一百七十七
	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	<u>條</u> 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
	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 <u> </u>	
	(一) 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	(一) 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
	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	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
	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	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
	知情的;	知情的;
	(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	 (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
	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口1220日1百总牌只有117。	日14世日「百心府只有川"

序號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80	第一百四十條	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應當與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	公司應當與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
	人員訂立書面合同,其中至少應當包括	人員訂立書面合同,其中至少應當包括
	下列規定:	下列規定:
	(一) 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一) 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公司	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公司
	法》、《特別規定》、本章程、《公司	法》、《特別規定》、本章程、《公司
	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其他	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其他
	香港聯交所的規定,並明確公司享	香港聯交所 <u>上市地交易所</u> 的規定,
	有本章程規定的補救措施,相關合	並明確公司享有本章程規定的補救
	同及職位均不得轉讓;	措施,相關合同及職位均不得轉
		讓;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	
	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
	訟。	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
		訟。

序號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81	第一百四十一條	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
	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	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
	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	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
	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	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
	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	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
	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	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
		- :
	(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	(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
	(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	(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
	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	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
	與公司章程第五十三條中的定義相	與公司章程 第五十三條 第五十七條
	同。	中的定義相同。
	如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	如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
	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	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
	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	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
	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	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
	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	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
	項中扣除。	項中扣除。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第一百四十八條	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在一會計年度的前6個月結束後的2	公司在一會計年度的前6個月結束後的2
個月內刊登有關業績,並在3個月內發	個月內刊登有關業績,並在3個月內發
送中期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3個月	送中期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3個月
內刊登有關業績,並在4個月內發送年	內刊登有關業績,並在4個月內發送年
度報告。	度報告。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
的,從其規定。	的,從其規定。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
	<u>內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年度</u>
	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6個
	月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
	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半年度財務會 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3個月和前9
	
	<u>圖內紹來之日起的1圖內內內下國盟</u> 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季度財務
	會計報告。
	H HI IN H
	 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
	法規及部門規章的規定進行編製。
	第一百四十八條 公司在一會計年度的前6個月結束後的2 個月內刊登有關業績,並在3個月內發 送中期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3個月 內刊登有關業績,並在4個月內發送年

序號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83		第一百九十六條
		利潤分配決策程序和機制_
		(一) 公司每年利潤分配預案由公司董事
		會結合本章程的規定、盈利情況、
		資金供給和需求情況提出、擬定,
		<u>經獨立董事對利潤分配預案發表獨</u>
		立意見,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
		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獨立董事可
		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
		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
		(一) 叽声上人会送到湖八哥子安叶: 八
		(二)股東大會審議利潤分配方案時,公司應為即東提供網絡批票主法。通
		司應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通過名種源漢文動與股東特別具由。
		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
		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
		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並及時答覆
		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公司股東大 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
		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2個
		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月內元成版刊(以版份)的派贺爭項。

序號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三) 如公司當年盈利且滿足現金分紅條
		件、但董事會未按照既定利潤分配
		政策向股東大會提交利潤分配預案
		的,應當在定期報告中説明原因、
		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和使用計劃,並由獨立董事發表獨
		<u>立意見。</u>
84		第一百九十七條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
		(一) 利潤分配原則:公司實行持續、穩
		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公司利潤分配
		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
		並兼顧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公司利
		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供分配利潤
		的範圍,不得損害公司持續經營能
		<u>力。</u>
		(二) 利潤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採取現
		金、股票或者現金股票相結合等方
		式分配股利,公司在具備現金分紅
		的條件下,應當優先採取現金方式
		<u>分配股利。</u>

序號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三) 利潤分配的期間間隔
		1、 在公司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
		利潤為正數的前提下,公司每
		年度至少進行一次利潤分配。
		-
		2、 公司可以進行中期現金分紅。
		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當期
		的盈利規模、現金流狀況、發
		展階段及資金需求狀況,提議
		公司進行中期分紅。_
		(四) 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公司所處
		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
		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
		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
		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
		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1)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
		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
		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
		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
		80%;
		(2)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
		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
		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
		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
		40%;

序號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3)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
		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
		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
		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
		20%;
		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
		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
		處理。
		公司發放現金分紅的具體條件為:
		(1) 公司在上一會計年度實現的可分配
		利潤(即公司彌補虧損、提取公積金 後所餘的税後利潤)為正值;
		<u>後別</u> 縣的稅後利偶/ 為正祖 ,
		(2) 審計機構對公司的上一會計年度財
		務報告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
		報告。
		16.14
		 若公司上一會計年度可分配利潤為
		負或審計機構對公司上一會計年度
		財務報告出具非標準意見的審計報
		告,公司當年將不進行現金分紅。

序號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3) 公司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
		出等事項發生(募集資金項目除外)。
		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是
		指: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擬對外投
		·
		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
		資產的 50%,且超過 5,000 萬元。
		(五)發放股票股利的條件:在公司經營
		情況良好,並且董事會認為發放
		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
		利益時,可以在確保足額現金股利
		分配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
		預案。採用股票股利進行利潤分配
		的,應當具有公司成長性、每股淨
		資產的攤薄等真實合理因素。
		27/4-14 Mai 13 / 3 / 3 / 4 / 4 / 4 / 4 / 4 / 4 / 4 /
		(六) 存在股東違規佔用公司資金情況
		的,公司應當扣減該股東所分配的
		現金紅利,以償還其佔用的資金。

序號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85		第一百九十八條
		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條件、決策程序和機制:
		(一) 利潤分配政策調整的條件
		1、國家及有關主管部門對上市公司利潤分配政策頒佈新的法律 法規或規範性文件,需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2、當外部經營環境或自身經營狀
		況發生較大變化時,公司可 根據實際情況對利潤分配政策 進行調整。上述外部經營環境 或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 是指,公司所處行業的市場環 境、政策環境或者宏觀經濟環 境的變化對公司經營產生重大 不利影響。

序號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二) 利潤分配政策調整的決策程序
		公司董事會在研究論證調整利潤分配政
		策的過程中,應當充分考慮獨立董事和
		中小股東的意見。董事會在審議調整利
		潤分配政策時,需經全體董事過半數同
		意,且經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同意方
		為通過。對本章程規定的利潤分配政策
		進行調整或變更的,應當經董事會審議
		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且公司可提
		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為股東參加股東
		大會提供便利。公司應以股東權益保護
		為出發點,在股東大會提案中詳細論證
		和説明原因。股東大會在審議利潤分配
		政策的調整或變更事項時,應當經出席
		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
		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_
		公司根據生產經營情況、投資規劃和長
		期發展的需要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調
		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上市地證
		<u>券交易所有關規定。</u>

序號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86		第二百〇一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
		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
		<u>內部審計監督。</u>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
		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
0.7	一	<u>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u>
87	第一百五十八條	第二百〇四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
	利:	利:
	714	11
	 (一)隨時查閱公司的帳簿、記錄或者憑	 (一) 隨時查閱公司的帳簿、記錄或者憑
	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總經	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總經
	理、副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	理、副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
	員提供有關數據和説明;	員提供有關數據和説明;
	(二) 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	(二) 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
	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	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
	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説明;	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説明;
	(一) 山库叽古人类 但对化与四十十类	(一) 山连叽去人类 组现在与四十七类
		(三) 出席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
	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 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	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 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
	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	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
	及共作為公司的資訊即事物別的事 直發言。	五發言。 直發言。
	□ X H	ロ双日

序號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
		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帳簿、財務
		<u>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u>
		隱匿、謊報。_
88	第一百六十五條	第二百一十一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
	兩種形式。	兩種形式。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
	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	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
	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	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
	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	解散。
	告3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	
	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
	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	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
	相應的擔保。	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
		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
	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	告3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
	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	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
	繼	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
		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
		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
		繼。

序號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89	第一百六十八條	第二百一十四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 法進行清算: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 法進行清算:
	(一)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一) <u>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公</u> <u>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u>
	(二)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三)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 者被撤銷;	(四)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 告破產;
	(五)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 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 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	(五)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 者被撤銷;
	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六)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 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 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
		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序號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90	第一百六十九條	第二百一十五條
	公司因前條(一)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	公司有前條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
	15日之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	<u>修改本章程而存續。</u>
	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
	公司因前條(二)項規定解散的,清算工	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
	作由合併或者分立各方當事人依照合併	<u>通過。</u>
	或者分立時簽訂的合同辦理。	
		公司因前條第(一)、(二)、(五)、(六)
	公司因前條(三)項、第(五)項規定解散	<u>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十五日之內成立</u>
	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	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
	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	式確定其人選。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
	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
		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前條(四)項規定解散的,由有關	
	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	公司因第(四)項規定解散的,依照有關
	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序號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91		第二百二十二條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
		<u>算義務。</u>
		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
		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
		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
		責任。
92		第二百二十三條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
		<u>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u>
93		第二百二十六條
		公司應根據法律法規通過A股股票上市
		地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信息披露報刊和
		網站向A股股東發出公告和進行信息披
		露。如根據本章程、香港聯交所上市規
		則或法律法規公司應當向境外上市外資
		股股東發出公告,有關公告應當同時根
		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的方法刊登。

序號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94	第一百七十九條	第二百二十八條
	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	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
	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	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
	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後生效;涉及公	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後生效;股東大
	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
		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
		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
		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
		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本附錄的英文版本是其中文版本的非官方翻譯。如有不符之處,以中文版為準。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公司行為,保證股東大會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公司應當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本規則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召開股東大會,保證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

公司董事會應當切實履行職責,認真、按時組織股東大會。公司全體董事應當勤勉盡責,確保股東大會正常召開和依法行使職權。

第三條 股東大會應當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範圍內行使職權。

第四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不定期召開,出現本規則第九條規定的應當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情形時,臨時股東大會應當在2個月內召開。

公司在上述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大會的,應當報告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掛牌交易的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

第五條 股東大會的召開應當堅持樸素從簡的原則,不得給予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股東 代理人額外的利益。 第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 (一) 會議的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二章 股東大會的職權

第七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决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 (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收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決議;
-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和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 (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其他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

-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二)修改公司章程;
- (+三)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 (十四) 審議批准下列擔保事項:
 - 1.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 50% 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2.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 任何擔保;
 - 3.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4.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5.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 6. 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需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其 他擔保。
- (十五) 審議公司在1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六) 審議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關聯交易事項;
- (十七)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八)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 (+九)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 事項。

對於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事項,必須由股東大會對該等事項進行審議,以保障公司股東對該等事項的決策權。在必要、合理的情況下,對於與所決議事項有關的、無法在股東大會的會議上立即作出決定的具體相關事項,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在股東大會授權的範圍內作出決定。

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如所授權的事項屬於普通決議事項,應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如屬於特別決議事項,應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授權的內容應明確、具體。

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

第三章 股東大會的召集

第八條 董事會應當在本規則第四條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大會。

第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2/3時;
- (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1/3時;
- (三) 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
- (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 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 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同意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董事會應説明理由並公告,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 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第十一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普通股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監事會和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 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十二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 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 東大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 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三條 1/2以上的獨立董事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 (一)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 (二)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 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原提 議人的同意。
- (三)董事會不同意獨立董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提議的,將説明理由並公告。

第十四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四章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通知其他股東,並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如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應同時滿足其規定。股東提出 提案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 (一) 內容不違背法律、法規規定,並且屬於公司經營範圍和股東大會職責範圍;
- (二) 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及
- (三) 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董事會。

除上述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 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

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就本條發出的通知,其發出日為公司或公司委聘的股份登記處把有關通知送達郵務機 關投郵之日。

除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准,或通過公司網站發佈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發送。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 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十七條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 (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 (三) 説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 (四)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五)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六)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七)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八) 以明顯的文字説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 (九)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 (十) 載明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十一) 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

境內上市股份股東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 日一日確認,不得變更。

第十八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 與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交易所懲戒。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十九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 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 決權的股份總數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 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 東大會。 第二十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得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第五章 股東大會的召開

第二十一條 公司應當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地點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優先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網絡投票方式不適用於H股股東。

公司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也可以委託他人代為出席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1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三)除非依據適用的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1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該等

授權委託書應載明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額;如果委託數人為代理人,則應載明每名代理 人所代表的股份數額。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
- (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第二十二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

若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1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第二十三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注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代理人代表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委託人法 定代表人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的委託書,委託書應規定簽發日期。

法人股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如果委派其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公司有權要求該法定代表人出示身份證明和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

- 第二十四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 第二十五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制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 第二十六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 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 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 登記應當終止。
- 第二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 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 第二十八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 出席會議的,董事會可以指定1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 席的,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1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 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1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二十九條 公司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

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 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 束當日下午3:00。

第三十條 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當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 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應當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 有關部門查處。

第三十一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第三十二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准。

第三十三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第六章 股東大會的表決

第三十四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 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 2/3以上通過。 第三十五條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如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上市地交易所規定任何股東需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 限制任何股東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 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第三十六條 股東與股東大會擬審議事項有關聯關係時,應當回避表決,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的表決應當單獨計 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第三十七條 提交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需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在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下,會議主席可真誠地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

第三十八條 投票表決須按主席指示的方式(包括採用票箱或表決紙或選票)於指定時間及地點(不遲於進行投票表決的會議或續會日期起計30日內)進行。公司毋須為並非實時進行的投票表決發出通告。投票表決結果將視為進行投票表決的會議的決議案。

如決議案獲《香港上市規則》准許以舉手的方式表決,則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以舉手方式表決通過或獲一致通過或獲某特定大多數或不獲通過,並將此記錄在本公司的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事實證據,而毋須證明該決議案的投票贊成或反對的票數或比例。

第三十九條 如果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第四十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2票或者2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股東大會進行表決時,應就每項議案進行逐項表決。

第四十一條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第四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 (五) 公司年度報告;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交易所規定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四十三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減股本、回購公司股份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二) 發行公司債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變更公司形式;
-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公司在1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 30%的;
- (六) 股權激勵計劃;
- (七) 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交易所規定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四十四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 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四十五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作出解釋和説明。

第四十六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 會議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説明;
- (六) 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席應當在會議記錄上 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 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為10年。

第四十七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 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對所有提案進行逐個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 當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 出決議外,股東大會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四十八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 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准。

第四十九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或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 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五十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 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 的投票結果。

第五十一條 股東大會會議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 在會議現場官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官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 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第五十二條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 點算;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 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即時進行點票。

第五十三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

第五十四條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7日內把複印件送出。

第五十五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儘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五十六條 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撓中小投資者依法行使投票權,不得損害公司和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股東大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第五十七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五十八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按公司章程的規定就任。

第五十九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七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六十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在適當的情況下,將確保優先股股東獲足夠的投票權利。

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 |字樣。

如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 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

第六十一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議事規則在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但經國務院證券主管部門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或者內資股轉換為外資股,並在境外上市交易的情形不屬於變更或者 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

第六十二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但經國務院證券主管部門批准,公司境內股份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的情形除外;
- (二)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 (四)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 (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 (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第六十三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六十二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 (一) 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 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公司章程 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二) 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 「有利害關係的股東 | 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 (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第六十四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 2/3 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第六十五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 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 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第六十六條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第六十七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第六十八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境內上市股份境內上市股份股東和境外上市外 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境內上市股份、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境內上市股份、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
- (二)公司設立時發行境內上市股份、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 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或
- (三) 持有公司非上市股份的股東在獲得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將其持有的股份在境外上市交易。

第八章 附則

第六十九條 本規則所稱「以上」、「不超過」、「內」,含本數;「過」、「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第七十條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七十一條 本規則自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生效施行。

本附錄的英文版本是其中文版本的非官方翻譯。如有不符之處,以中文版為準。

第一條 宗旨

為了進一步規範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提高董事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平,《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制訂本規則。

第二條 專門委員會

董事會根據相關規定下設董事會戰略委員會、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和董事會認為需要設立的其他專門委員會。

第三條 董事會秘書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名,由董事會委任。其主要職責是:

- (一)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
- (二) 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 (三)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 有關記錄和文件。

第四條 董事會辦公室

董事會下設董事會辦公室,處理董事會日常事務。

董事會秘書兼任董事會辦公室負責人,保管董事會和董事會辦公室印章。

第五條 董事會組成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 5-19 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 1人,不設副董事長。其中,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應佔董事會人數的 1/2 以上;獨立董事應佔董事會人數 1/3 以上,並至少有 3 名或以上。

第六條 董事產生及任期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任期3年。董事長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連續擔任公司獨立董事的期限不得超過六年,但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七條 董事會職權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决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以及本章程規定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範圍以外的公司融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回購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
- (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 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一)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五)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十六) 審閱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下公司任何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反收購行動,並提請股東批准;
- (十七) 批准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下公司任何除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非常 重大的收購事項、反收購行動外的須予公佈的交易;
- (+八) 批准按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無需股東大會批准或公告的關聯交易;
- (+九) 審閱按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需股東大會批准的關聯交易;
- (二+)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股東大會或公司章程授予 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二)項必須由 2/3 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第八條 董事長職權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 (三)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
- (四) 董事會授予或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可以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代行其職權。

第九條 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每年應當至少在上下半年度各召開一次 定期會議。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4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通知全體 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

- (一) 董事長認為有必要時或總經理提議時;
- (二)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 (三) 1/3以上董事提議時;
- (四) 1/2 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
- (五) 監事會提議時。

公司將每年召開一次由董事長主持的只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參加的會議,以獨立審核公司的經營狀況。

第十條 定期會議的提案

在發出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前,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充分徵求各董事的意見,初 步形成會議提案後交董事長擬定。

董事長在擬定提案前,應當視需要徵求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意見。

第十一條 臨時會議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召開臨時會議:

-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 (三) 監事會提議時;
- (四)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 (五)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
- (六) 經理提議時;
- (七) 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
- (八) 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條 臨時會議的提議程序

按照前條規定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應當通過董事會辦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長提交經提議人簽字(蓋章)的書面提議。書面提議中應當載明下列事項:

- (一) 提議人的姓名或者名稱;
- (二) 提議理由或者提議所基於的客觀事由;
- (三) 提議會議召開的時間或者時限、地點和方式;
- (四) 明確和具體的提案;
- (五) 提議人的聯繫方式和提議日期等。

提案內容應當屬於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與提案有關的 材料應當一併提交。

董事會辦公室在收到上述書面提議和有關材料後,應當於當日轉交董事長。董事長認 為提案內容不明確、具體或者有關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議人修改或者補充。 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或者證券監管部門的要求後十日內,召集董事會會議並主持會議。

第十三條 會議的召集和主持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 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十四條 會議通知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分別提前十四日和三日將書面會 議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提交全體董事和監事以及經理、董 事會秘書。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

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 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説明。

第十五條 會議通知內容

董事會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
- (二) 會議的召開方式;
- (三) 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提案);
- (四)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
- (五) 董事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
- (六) 董事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的要求;
- (七) 聯繫人和聯繫方式;
- (八) 發出通知的日期。

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二)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 會臨時會議的説明。

第十六條 會議通知的變更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書面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在原定會議召開日之前三日發出變更通知,說明情況和新提案的有關內容及相關材料。不足三日的,會議日期應當相應順延或者取得全體與會董事的認可後按期召開。

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事先取得全體與會董事的認可並做好相應記錄。

第十七條 會議的召開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 1/2 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有關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於出席會議 導致無法滿足會議召開的最低人數要求時,董事長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 議。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十八條 親自出席和委託出席

董事會會議,原則上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授權範圍。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書面委託書,在會議簽到簿上説明受託 出席的情況,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 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委託書應當載明:

- (一) 委託人和受託人的姓名;
- (二) 委託人對每項提案的簡要意見;
- (三) 委託人的授權範圍和對提案表決意向的指示;

(四) 委託人的簽字、日期等。

委託其他董事對定期報告代為簽署書面確認意見的,應當在委託書中進行專門授權。

受託董事應當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書面委託書,在會議簽到簿上説明受託出席的情況。

第十九條 關於委託出席的限制

委託和受託出席董事會會議應當遵循以下原則:

- (一)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非關聯董事不得委託關聯董事代為出席;關聯董事也不 得接受非關聯董事的委託;
- (二)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非獨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獨立董事的委託;
- (三)董事不得在未說明其本人對提案的個人意見和表決意向的情況下全權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有關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權委託和授權不明確的委託。
- (四) 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過兩名董事的委託,董事也不得委託已經接受兩名其他董事委託的董事代為出席。

第二十條 會議召開方式

董事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 可以用電話會議或視頻會議方式召開,由參會董事在決議上簽字。董事會會議也可以採取 現場與其他方式同時進行的方式召開。

董事會可以通訊表決書面議案的方式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但該議案須以專人送達、郵遞、電報、電子郵件或傳真送交每一位董事。如果董事會已將議案派發給全體董事,且以上述方式將其簽字同意的議案送交董事會秘書的董事已達到作出決定所需的法定人數,則該議案成為董事會決議,無須召集董事會會議。

非以現場方式召開的,以視頻顯示在場的董事、在電話會議中發表意見的董事、規定 期限內實際收到傳真或者電子郵件等有效表決票,或者董事事後提交的曾參加會議的書面 確認承等計算出席會議的董事人數。

第二十一條 會議審議程序

會議主持人應當提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對各項提案發表明確的意見。

對於根據規定需要獨立董事事前認可的提案,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討論有關提案前,指定一名獨立董事宣讀獨立董事達成的書面認可意見。

董事阻礙會議正常進行或者影響其他董事發言的,會議主持人應當及時制止。

除徵得全體與會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會會議不得就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託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對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

第二十二條 發表意見

董事應當認真閱讀有關會議材料,在充分了解情況的基礎上獨立、審慎地發表意見。

董事可以在會前向會議召集人、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專門委員會、會計師 事務所和律師事務所等有關人員和機構了解決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會議進行中向主 持人建議請上述人員和機構代表與會解釋有關情況。

第二十三條 會議表決

每項提案經過充分討論後,主持人應當適時提請與會董事進行表決。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以計名和書面等方式進行。

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 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有關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 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

第二十四條 表決結果的統計

與會董事表決完成後,證券事務代表和董事會辦公室有關工作人員應當及時收集董事的表決票,交董事會秘書在一名監事或者獨立董事的監督下進行統計。

現場召開會議的,會議主持人應當當場宣佈統計結果;其他情況下,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董事會秘書在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決結果。

董事在會議主持人宣佈表決結果後或者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進行表決的,其表決情況不予統計。

第二十五條 決議的形成

除本規則規定的回避表決情形外,董事會審議通過會議提案並形成相關決議,必須有超過公司全體董事人數之半數的董事對該提案投贊成票。法律、行政法規和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形成決議應當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從其規定。

董事會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在其權限範圍內對擔保事項作出決議,除公司 全體董事過半數同意外,還必須經出席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不同決議在內容和含義上出現矛盾的,以形成時間在後的決議為准。

第二十六條 回避表決

出現下述情形的,董事應當對有關提案回避表決:

- (一) 上市地交易所規則規定董事應當回避的情形;
- (二) 董事本人認為應當回避的情形;
- (三) 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的因董事與會議提案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而須回避的 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決的情況下,有關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 行,形成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 的,不得對有關提案進行表決,而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二十七條 不得越權

董事會應當嚴格按照股東大會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授權行事,不得越權形成決議。

第二十八條 關於利潤分配的特別規定

董事會會議需要就公司利潤分配事宜作出決議的,可以先將擬提交董事會審議的分配 預案通知註冊會計師,並要求其據此出具審計報告草案(除涉及分配之外的其他財務數據均 已確定)。董事會作出分配的決議後,應當要求註冊會計師出具正式的審計報告,董事會再 根據註冊會計師出具的正式審計報告對定期報告的其他相關事項作出決議。

第二十九條 提案未獲通過的處理

提案未獲通過的,在有關條件和因素未發生重大變化的情況下,董事會會議在一個月 內不應當再審議內容相同的提案。

第三十條 暫緩表決

二分之一以上的與會董事或兩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提案不明確、不具體,或者因會議 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有關事項作出判斷時,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會議對該 議題進行暫緩表決。

提議暫緩表決的董事應當對提案再次提交審議應滿足的條件提出明確要求。

第三十一條 會議錄音

現場召開和以視頻、電話等方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可以視需要進行全程錄音。

第三十二條 會議記錄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獨立董事所發表的意見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列明。

第三十三條 會議記錄內容

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屆次和召開的時間、地點、方式;
- (二) 會議通知的發出情況;
- (三)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 董事親自出席和受託出席的情況;
- (五) 會議審議的提案、每位董事對有關事項的發言要點和主要意見、對提案的表決意 向;
- (六) 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説明具體的同意、反對、棄權票數);
- (七) 與會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

第三十四條 會議紀要和決議記錄

除會議記錄外,董事會秘書還可以視需要安排董事會辦公室工作人員對會議召開情況 作成簡明扼要的會議紀要,根據統計的表決結果就會議所形成的決議製作單獨的決議記錄。

第三十五條 董事簽字

與會董事應當代表其本人和委託其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對會議記錄和決議記錄進行簽 字確認。董事對會議記錄或者決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作出書面説明。必要 時,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也可以發表公開聲明。

董事既不按前款規定進行簽字確認,又不對其不同意見作出書面説明或者向監管部門報告、發表公開聲明的,視為完全同意會議記錄、和決議記錄的內容。

第三十六條 決議公告

董事會決議公告事宜,由董事會秘書根據上市地交易所規則的有關規定辦理。在決議公告披露之前,與會董事和會議列席人員、記錄和服務人員等負有對決議內容保密的義務。

第三十七條 決議的執行

董事長應當督促有關人員落實董事會決議,檢查決議的實施情況,並在以後的董事會 會議上通報已經形成的決議的執行情況。

第三十八條 會議檔案的保存

董事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會議簽到簿、董事代為出席的授權委託書、會議錄音資料、表決票、經與會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會議紀要、決議記錄、決議公告等,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保存。

董事會會議檔案的保存期限為十年以上。

第三十九條 附則

在本規則中,「以上」包括本數。

本規則由董事會制訂報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修改時亦同。

本規則由董事會解釋。

本附錄的英文版本是其中文版本的非官方翻譯。如有不符之處,以中文版為準。

第一條 宗旨

為進一步規範本公司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促使監事和監事會有效地履行監督職責,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稱「《特別規定》」)、《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制訂本規則。

第二條 監事會辦公室

監事會設監事會辦公室或相關職能部門,處理監事會日常事務。

監事會主席兼任監事會辦公室負責人,保管監事會印章。監事會主席可以要求公司證 券事務代表或者相關人員協助其處理監事會日常事務。

第三條 監事會組成

監事會由5人組成,其中1人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

監事會應當由職工代表監事、獨立監事和股東代表監事組成。監事會中職工代表監事 不得少於監事人數的 1/3,外部監事(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監事)應佔監事會人數的 1/2以 上,並應有2名以上的獨立監事(獨立於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監事)。

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 和罷免。

第四條 監事身份限制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財務負責人不得兼任監事。

第五條 監事會職權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檢查公司的財務;
- (二)對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三) 當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 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 (四)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 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
-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
- (六) 代表公司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交涉或者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起訴;
- (七)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八)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 (九)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六條 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

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

監事會定期會議應當每六個月召開一次。出現下列情況之一的,監事會應當在十日內 召開臨時會議:

(一) 任何監事提議召開時;

- (二)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通過了違反法律、法規、規章、監管部門的各種規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和其他有關規定的決議時;
- (三)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不當行為可能給公司造成重大損害或者在市場中造成惡劣 影響時;
- (四)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被股東提起訴訟時;
- (五)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受到證券監管部門處罰或者被證券交易所公開 譴責時;
- (六) 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
- (七)《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條 定期會議的提案

在發出召開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之前,監事會辦公室應當向全體監事徵集會議提案,並至少用兩天的時間向公司員工徵求意見。在徵集提案和徵求意見時,監事會辦公室應當説明監事會重在對公司規範運作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職務行為的監督而非公司經營管理的決策。

第八條 臨時會議的提議程序

監事提議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應當通過監事會辦公室或者直接向監事會主席提交 經提議監事簽字的書面提議。書面提議中應當載明下列事項:

- (一) 提議監事的姓名;
- (二) 提議理由或者提議所基於的客觀事由;
- (三) 提議會議召開的時間或者時限、地點和方式;
- (四) 明確和具體的提案;
- (五) 提議監事的聯繫方式和提議日期等。

在監事會辦公室或者監事會主席收到監事的書面提議後三日內,監事會辦公室應當發出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通知。

監事會辦公室怠於發出會議通知的,提議監事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

第九條 會議的召集和主持

監事會會議由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 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

第十條 會議通知

召開監事會定期會議,監事會辦公室應當提前10日將書面會議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提交全體監事。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

監事會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電話、傳真或其他口頭方式;臨時監事會的通知時限為:監事會召開前5日通知送達。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

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説明。

第十一條 會議通知內容

監事會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
- (二) 會議的召開方式;
- (三) 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提案);
- (四)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

- (五) 監事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
- (六) 監事應當親自出席會議的要求;
- (七) 聯繫人和聯繫方式;
- (八) 發出通知的日期。

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三)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説明。

第十二條 會議召開方式

監事會會議應當以現場方式召開。

緊急情況下,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電話會議或視頻會議方式召開,但監事會召集人(會議主持人)應當向與會監事説明具體的緊急情況。在通訊表決時, 監事應當將其對審議事項的書面意見和投票意向在簽字確認後傳真至監事會辦公室。

第十三條 會議的召開

監事會會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監事會會議,應當由監事本人 出席。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授 權範圍。

相關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於出席會議導致無法滿足會議召開的最低人數要求的,其他監事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

董事會秘書和證券事務代表應當列席監事會會議。

第十四條 會議審議程序

會議主持人應當提請與會監事對各項提案發表明確的意見。

會議主持人應當根據監事的提議,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公司其他員工或者相關 中介機構業務人員到會接受質詢。

第十五條 監事會決議

每名監事有一票表決權,以記名和書面等方式進行。

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 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該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 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

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第十六條 會議錄音

召開監事會會議,可以視需要進行全程錄音。

第十七條 會議記錄

監事會辦公室工作人員應當對現場會議做好記錄。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屆次和召開的時間、地點、方式;
- (二) 會議通知的發出情況;
- (三)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 會議出席情況;
- (五) 會議審議的提案、每位監事對有關事項的發言要點和主要意見、對提案的表決意 向;
- (六) 每項提案的表決方式和表決結果(説明具體的同意、反對、棄權票數);
- (七) 與會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

對於通訊方式召開的監事會會議,監事會辦公室應當參照上述規定,整理會議記錄。

第十八條 監事簽字

與會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進行簽字確認。監事對會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作出書面説明。必要時,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也可以發表公開聲明。

監事既不按前款規定進行簽字確認,又不對其不同意見作出書面説明或者向監管部門報告、發表公開聲明的,視為完全同意會議記錄的內容。

第十九條 決議公告

監事會決議公告事宜,由董事會秘書根據上市地交易所規則的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決議的執行

監事應當督促有關人員落實監事會決議。監事會主席應當在以後的監事會會議上通報 已經形成的決議的執行情況。

第二十一條 會議檔案的保存

監事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會議簽到簿、會議錄音資料、表決票、 經與會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決議公告等,由監事會主席指定專人負責保管。

監事會會議資料的保存期限為十年以上。

第二十二條 附則

本規則未盡事宜,參照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有關規定執行。

在本規則中,「以上」包括本數。

本規則由監事會制訂報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修改時亦同。

本規則由監事會解釋。

本附錄的英文版本是其中文版本的非官方翻譯。如有不符之處,以中文版為準。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進一步完善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治理結構,建立現代企業制度,改善董事會結構,保護中小股東及利益相關者的利益,促進公司的規範運作,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等法律法規以及《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特制定本獨立董事工作細則。
- 第二條 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公正地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其他 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和個人的影響。若發現所審議事項存在影響其獨立性的情況, 應向公司申明並實行回避。任職期間出現明顯影響獨立性情形的,應及時通知公司並提出 辭職。
- 第三條 獨立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誠信和勤勉義務。獨立董事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尤其要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
- 第四條 獨立董事應保證投入足夠的時間履行其職責。獨立董事原則上應每年有不少於十天時間到上市公司現場了解公司的日常經營、財務管理和其他規範運作情況並在就職前應就其是否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向董事會作出聲明。

第二章 任職資格

第五條 公司獨立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並對公司全體股東負責。公司獨立董事 在董事會全體成員中須佔至少三分之一的比例,並至少有3名或以上,其中至少包括一名會 計專業人士。 第六條 獨立董事出現不符合獨立性條件或其他不適宜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的情形,由 此造成公司獨立董事達不到本工作細則第五條要求的人數時,公司應按規定補足獨立董事 人數。

第七條 獨立董事及擬擔任獨立董事的人士應當按照要求,參加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部門認可的培訓。

第八條 公司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以下基本條件:

- (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公司董事的資格;
- (二) 具有本工作細則第十條所要求的獨立性;
- (三) 具備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
- (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財務、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 經驗;
- (五) 根據相關規定取得獨立董事資格證書,獨立董事候選人在提名時未取得獨立董事 資格證書的,應書面承諾參加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部門所組織的最近一次獨立董 事資格培訓,並取得獨立董事資格證書;
- (六)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九條 獨立董事候撰人任職資格應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的要求:

- (一)《公司法》關於董事任職資格的規定;
- (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務員法》關於公務員兼任職務的規定;
- (三)中央紀委、中央組織部《關於規範中管幹部辭去公職或者退(離)休後擔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獨立董事、獨立監事的通知》的規定;

- (四) 中央紀委、教育部、監察部《關於加強高等學校反腐倡廉建設的意見》關於高校領導班子成員兼任職務的規定;
- (五) 中國保監會《保險公司獨立董事管理暫行辦法》的規定(如適用);
- (六) 其他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規定的情形。

第十條 獨立董事必須具有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

-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 其直系親屬;
- (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 5% 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 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
- (四) 在公司實際控制人及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
- (五) 為公司及控股股東或者各自的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包括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及主要負責人;
- (六) 在與公司及控股股東或者各自的附屬企業具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擔任董事、監 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在該業務往來單位的控股股東單位擔任董事、監事或 者高級管理人員;
- (七) 近一年內曾經有前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 (八)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 (九) 中國證監會或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人員。

第十一條 獨立董事候選人應無不良紀錄,具有下列不良紀錄的不得作為本公司獨立 董事候選人:

- (一) 近三年曾被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
- (二) 處於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間;
- (三) 近三年曾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兩次以上通報批評;
- (四) 曾任職獨立董事期間,連續兩次未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者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 的次數佔當年董事會會議次數三分之一以上;
- (五) 曾任職獨立董事期間,發表的獨立意見明顯與事實不符。

第十二條 獨立董事原則上最多在5家公司兼任獨立董事,並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 有效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

第十三條 在公司連續任職獨立董事已滿六年的,不得再連續任職公司獨立董事。

第十四條 以會計專業人士身份被提名為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應具備較豐富的會計專業知識和經驗,並至少曾具備註冊會計師(CPA)、高級會計師、會計學專業副教授或者會計學專業博士學位等四類資格之一。

第三章 提名、選舉、聘任

第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

第十六條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公開聲明,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大會公佈上述內容。

第十七條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獨立董事任期從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 會任期屆滿時為止。

第十八條 獨立董事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也不委託其他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除出現上述情況及《公司法》、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部門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外,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不得無故被免職。提前免職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事項予以向股東大會披露,被免職的獨立董事認為公司的免職理由不當的,可以作出公開的聲明。

第十九條 獨立董事任職後出現不符合獨立董事任職資格情形的,應自出現該等情形 之日起30日內辭去獨立董事職務。未按要求辭職的,上市公司董事會應在2日內啟動決策 程序免去其獨立董事職務。

第二十條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者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及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説明。

如因獨立董事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低於公司章程規定的最低要求或導致公司董事會董事人數低於法定要求時,該獨立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獨立董事填補其缺額後生效。該獨立董事的原提名人或公司董事會應自該獨立董事辭職之日起90日內提名新的獨立董事候選人;在改選出的獨立董事就任前,原獨立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本細則的規定,履行獨立董事職務。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獨立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後生效。

第四章 職權

第二十一條 獨立董事除應當具有《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賦予董事的職權 外,還具有以下特別職權:

- (一) 重大關聯交易(指公司擬與關聯人達成的總額高於300萬元人民幣或高於公司最近 經審計淨資產值的5%的關聯交易)應由獨立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獨立 董事做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
- (二)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 (三)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四) 提議召開董事會;
- (五)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
- (六) 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

獨立董事行使上述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公司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

公司董事會下設的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當在委員會成員中佔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

第二十二條 獨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職責外,還應對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

- (一) 提名、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 (三)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四)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企業對公司現有或新發生的總額高於300萬元或 高於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資金往來,以及公司是否採取有 效措施回收欠款;
- (五)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

(六) 法律、法規、規章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獨立董事應當就上述事項發表以下幾類意見之一:同意;保留意見及其理由;反對意見及其理由;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獨立董事出現意見分歧無法達成一致時,各獨立董事應分別發表意見。

第二十三條 為保證獨立董事有效行使職權,公司應當為獨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條件:

- (一)公司應當保證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事項,公司必須按法定的時間提前通知獨立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的,可以求補充。當2名或2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公司向獨立董事提供的資料,公司及獨立董事至少應保存五年;
- (二)公司應提供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工作條件。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積極為獨立 董事履行職責提供協助,如介紹情況、提供材料等。獨立董事發表的獨立意見、 提案及書面説明應當公告的,董事會秘書應及時到證券交易所辦理公告事宜;
- (三)獨立董事行使職權時,公司有關人員應當積極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隱瞞,不得干預其獨立行使職權;
- (四)獨立董事聘請中介機構的費用及其他行使職權時所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 (五) 公司給予獨立董事適當的津貼,津貼的標準應由公司董事會制定預案,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除上述津貼外,獨立董事不應從公司及公司主要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 取得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六) 公司根據需要可以建立必要的獨立董事責任保險制度,以降低獨立董事正常履行職責可能引致的風險。

第二十四條獨立董事發現公司存在下列情形時,應積極主動地履行盡職調查義務,必要時可以聘請中介機構進行專項調查:

- (一) 重要事項未按規定提交董事會審議;
- (二) 未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 (三) 公開信息中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
- (四) 其他涉嫌違法違規或者損害社會公眾股股東利益的情形。

第二十五條 公司獨立董事應當在公司股東大會做出述職報告,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 進行説明。述職報告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一) 上年度出席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次數及投票情況;
- (二) 發表獨立意見的情況;
- (三) 保護股東合法權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 (四)履行獨立董事職務所做的其他工作,如提議召開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 事務所、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等。

第二十六條 除參加董事會會議外,獨立董事每年應當保證有充足的時間,對公司生產經營狀況、管理和內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設及執行情況、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等進行現場調查。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工作細則未盡事宜或如與國家法律、法規相抵觸,按有關法律、法 規、規章和公司章程規定執行。

第二十八條 本工作細則由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二十九條 本工作細則所稱「以上」都含本數;「超過」、「高於」不含本數。本工作細則所稱「關聯交易」及「關聯人」與《香港上市規則》中的「關連交易」、「關連人」具有相同的含義。

第三十條 本工作細則的修改,由董事會提出修改方案,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第三十一條 本工作細則自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生效並實施,其中有涉及對境內上市公司特別規定的,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並上市之日起適用。

* 僅供識別

本附錄的英文版本是其中文版本的非官方翻譯。如有不符之處,以中文版為準。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公司」)關聯交易行為,提高本公司規範運作水平,保護本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監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發佈的業務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企業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等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關聯交易應當定價公允、決策程序合規、信息披露規範。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應當根據監管機構的規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要求對關聯交易實施管理。

第四條 與關聯交易相關的日常事務由公司董事會秘書負責;其他機構按照職責分工 落實關聯交易管理的具體工作。

第二章 關聯方的範圍及分類

第五條 本公司的關聯方包括關聯自然人、關聯法人或其他組織。

第六條 本公司關聯方的定義,以境內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包括證監會、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下同)定義的關聯方、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定義的關連人士以及《企業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定義的關聯方為準。本制度所稱「關聯方」、「關聯人」與聯交所《上市規則》中的「關連方」、「關連人」具有相同的含義。

境內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定義的關聯方是指根據證監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境內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發佈的業務規則定義的關聯方。

香港聯交所定義的關連人士是指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定義的關連人士。

第三章 關聯方的報告

第七條 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自任職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內,自然人 應當自其成為公司主要自然人股東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內,向公司董事會秘書報告其關聯關 係;報告事項如發生變動,應當在變動後的十個工作日內報告。

本條所稱主要自然人股東是指持有或控制公司股份或表決權的比率在5%以上的自然人 股東。

第八條 法人或其他組織應當自其成為公司的主要非自然人股東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內,向公司董事會秘書報告其關聯關係;報告事項如發生變動,應當在變動後的十個工作日內報告。

本條所稱主要非自然人股東是指能夠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公司股份或表決權 的比率在5%以上的非自然人股東。

第九條 本公司附屬公司應當向公司董事會秘書報告其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包括但不限於總經理、總裁或首席執行官)、監事、主要股東,以及上述人士聯繫人的情況。報告事項如發生變動,應當在變動後的十個工作日內報告。

第十條 上述有報告義務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組織在報告的同時,應當以書面形式 向本公司保證其報告的內容真實、準確、完整,並承諾如因其報告虛假或者重大遺漏給本 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十一條 關聯自然人申報的信息包括:

- (一) 姓名、身份證件號碼;
- (二) 與本公司存在的關聯關係説明(逐層揭示)等。

關聯法人或組織申報的信息包括:

- (一) 法人/組織名稱、法人組織機構代碼;
- (二) 與本公司存在的關聯關係説明(逐層揭示)等。

第四章 關聯方的信息管理

第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負責確認本公司的關聯方,並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及時向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相關部門告知其所確認的關聯方。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各部門、附屬公司在日常業務中,發現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組織符合關聯方的條件而未被確認為關聯方,或者發現已被確認為關聯方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組織不再符合關聯方的條件,應當及時向公司董事會秘書報告。

第十四條 與關聯交易管理相關的部門和機構應當對知悉的關聯方信息保密,不得違反規定將關聯方信息用於關聯交易管理以外的活動。

第五章 關聯交易的定義及分類

第十五條 制度所稱「關聯交易」是指本公司及附屬公司與本公司關聯方之間發生的交易,與聯交所《上市規則》所稱「關連交易」具有相同的含義。

第十六條 關聯交易的定義,以境內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定義的關聯方發生的關聯交易、聯交所《上市規則》定義的關連交易以及與《企業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定義的關聯方發生的關聯交易為準。

第十七條 與關聯方發生的關聯交易分為應當及時披露的關聯交易、應當提交董事會 審議並及時披露的關聯交易、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及時披露的關聯交易以及其他類型 的關聯交易。

第十八條 聯交所《上市規則》定義的關連交易包括一次性關連交易和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是指涉及提供貨物、服務或財務資助的關連交易,該等交易持續或經常 發生,並預期會維持一段時間。這些交易通常是上市發行人集團在日常業務中進行的交易。

第十九條 聯交所《上市規則》定義的關連交易分為:

- (一)獲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以下簡稱「完全豁免的關連交易」);
- (二)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但需遵守關於申報及公告的相關規定(以下簡稱「部分豁免的關連交易」);
- (三)獲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以下 簡稱「完全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 (四)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但需遵守關於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相關規定(以下簡稱「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 (五) 不屬於上述第(一) 項和第(二) 項所述的關連交易(以下簡稱「非豁免的關連交易」); 及不屬於上述第(三) 項和第(四) 項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以下簡稱「非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第六章 關聯交易審議與披露標準

第二十條 根據境內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規則,公司與關聯方發生的關聯交易:

(一)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人民幣30萬元(含)以上 (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提供擔保除外)、與關聯法人或其他組織發生的交易金額 在人民幣300萬元(含)以上且佔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的0.5%(含) 以上的關聯交易(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提供擔保除外),應當及時披露。

- (二)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與關聯方發生的交易金額佔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 絕對值的1%(含)以上的關聯交易(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提供擔保除外),應當提 交董事會審議,並及時披露。
- (三)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與關聯方發生的交易(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提供擔保、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受贈現金資產、單純減免公司義務的債務除外)金額在人民幣 3,000萬元(含)以上,且佔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含)以上的關聯交易,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及時披露。

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擬發生上述第(三)項重大關聯交易的,應當提供具有執行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的證券服務機構對交易標的出具的審計或者評估報告。 對於本制度第七章所述與日常經營相關的關聯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標的,可以不進行審計或者評估。

- (四) 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為關聯方提供擔保,不論數額大小,均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 後及時披露,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五)本公司或附屬公司與關聯方發生「提供擔保以外的財務資助」、「委託理財」等關聯交易時,應當以發生額作為披露的計算標準,並按交易類別在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適用本條第(一)、(三)項的規定。下列關聯交易,應當按照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的原則,並適用本條第(一)、(三)項的規定:一是與同一關聯方進行的交易;二是與不同關聯方進行的交易標的類別相關的交易。

同一關聯方,包括與該關聯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組織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 或相互存在股權控制關係;以及由同一關聯自然人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法人或其他 組織。

已經按照累計計算原則履行股東大會決策程序的,不再納入相關的累計計算範圍。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過附屬公司向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借款。

- (六)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與關聯方共同出資設立公司,應當以本公司或/及附屬公司的出資額作為交易金額,適用本條第(一)、(二)、(三)項的規定。
- (七)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擬放棄向與關聯人共同投資的公司同比例增資或優先受讓權的,應當以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放棄增資權或優先受讓權所涉及的金額為交易金額,適用本條第(一)、(二)、(三)項的規定。

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因放棄增資權或優先受讓權將導致本公司合併報表範圍發生變更的,應當以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擬放棄增資權或優先受讓權所對應的公司的最近一期末全部淨資產為交易金額,適用本條第(一)、(二)、(三)項的規定。

(八) 根據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上述規定無需提交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的關聯交易,由本公司總經理批准後實施。

符合相關規定的,本公司可以向境內證券監管機構申請免於按照關聯交易的方式進行審議和披露。

第二十一條 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的部分豁免的關連交易應當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董事會批准的規定;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應當遵守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董事會批准的規定。

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的非豁免的關連交易應當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非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應當遵守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具體審議與披露標準見職交所《上市規則》原文,並以其不時修訂的最新稿為準。

第二十二條 如有一系列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的關連交易全部在同一個12個月期內完成或有關交易互相關連,應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公司須遵守適用於該等關連交易在合併後所屬交易類別的關連交易規定。如關連交易屬一系列的資產收

購,而合併計算該等收購或會構成一項反收購行動,該合併計算期將會是24個月。在判斷 是否將關連交易合併計算時,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考慮的因素應包括該等交易:

- (一) 是否與同一交易方進行的,或與互相有關連的人士進行;
- (二) 是否涉及收購或出售某項資產的組成部分或某公司(或某公司集團)的證券或權益;或
- (三) 會否合共導致本公司大量參與一項業務,而該業務以往並不屬於本公司主要業務的一部分。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按照相關監管規定以及《企業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的要求,確定關聯交易的披露內容,並按照規定及時向監管部門提供相關材料。

第七章 關聯交易審議、披露與報告程序

第二十四條 根據境內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規則,公司與關聯方發生的關聯交易:

(一)對於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並及時披露的關聯交易,應當由公司董事會秘書審查後 提交董事會批准;提交董事會討論前,應經過二分之一以上的獨立董事書面認 可;獨立董事應當對關聯交易的公允性以及內部審批程序履行情況發表書面意見。

獨立董事可以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出具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

(二)對於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重大關聯交易,應按證監會、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發佈的業務規則提供具有執行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的證券服務機構對交易標的出具的審計或者評估報告。按照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發佈的業務規則屬於與日常經營相關的關聯交易,其所涉及的交易標的,可以不進行審計或者評估。

第二十五條 根據境內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規則,公司與關聯方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

(一) 首次發生日常關聯交易的,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應當與關聯人訂立書面協議並

及時披露,根據協議涉及的總交易金額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協議沒有總交易金額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二) 各類日常關聯交易數量較多的,本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年度報告之前,按類別 對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當年度將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總金額進行合理預計,根據預 計結果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並披露。

對於預計範圍內的日常關聯交易,本公司應當在年度報告和半年度報告中進行披露。實際執行中超出預計總金額的,本公司應當根據超出金額重新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並披露。

第二十六條 公司應依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的測試方式區分關連交易的類別,並在簽 訂協議時遵守或豁免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獨立董事對關聯交易進行審議或發表意見時,與該關聯交易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以下簡稱「關聯董事」)應當回避,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非關聯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非關聯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當將交易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關聯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為交易對方;
- (二) 為交易對方的直接或者間接控制人;
- (三) 在交易對方任職,或者在能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交易對方的法人單位或其他組織、 該交易對方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組織任職;
- (四) 為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人的近親屬;

- (五) 為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人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
- (六) 監管機構或者本公司基於實質重於形式原則認定的其獨立商業判斷可能受到影響的董事。

第二十八條 對於需經股東大會審議的關聯交易,與該關聯交易有關聯關係的股東(以下簡稱「關聯股東」)在審議時應當回避,不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股份總數;關聯股東也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關聯股東包括下列股東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東:

- (一) 為交易對方;
- (二) 為交易對方的直接或者間接控制人;
- (三) 被交易對方直接或者間接控制;
- (四) 與交易對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間接控制;
- (五) 因與交易對方或者其關聯方存在尚未履行完畢的股權轉讓協議或者其他協議而使 其表決權受到限制和影響的股東;
- (六) 監管機構認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對其傾斜的股東。

第二十九條 關聯董事、關聯股東的回避和表決程序按照監管機構的規定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關要求執行。

第三十條 監事會應當對關聯交易的審議、表決、披露、履行等情況進行監督並在年 度報告中發表意見。

第八章 關聯交易的執行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發生關聯交易應當按照審批條件在授權範圍內與 交易對方簽訂書面協議。關聯交易協議應當包括交易的成交價格及結算方式、定價原則和 依據、交易總量或明確的具體的確定方法、付款時間和方式、協議生效條件、生效時間和 履行期限等主要條款。任何個人只能代表一方簽署協議。 第三十二條 關聯交易協議在執行中主要條款發生重大變化或者協議期滿需要續簽的,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應當將新修訂或者續簽的關聯交易協議提交有權審批機構審議。

第三十三條 公司與關聯方簽訂日常關聯交易協議期限超過三年的,應當每三年按協議涉及的總交易金額重新履行相關審議程序和披露義務。

日常關聯交易協議內容應當包括定價政策和依據、交易價格、交易總量區間或者交易總量的確定方法、付款時間和方式、與前三年同類日常關聯交易實際發生金額的比較等。

日常關聯交易協議在執行過程中主要條款發生重大變化或者在協議期滿後需要續簽的,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應當將新修訂或者續簽的協議,根據協議涉及的總交易金額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並及時披露。協議沒有總交易金額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及時披露。

第三十四條 公司與關聯方發生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及非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必須與交易對方就該持續關聯交易訂立書面協議,列出須付款項的 計算基準。協議期限必須固定以及反映一般商務條款;除特別情況外,協議期限不得超過 三年。

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還應當就每項關聯交易確定一個最高全年交易金額,並明確交易金額的計算基準,本公司須披露其計算基準。

當關聯方不再符合豁免條件時,本公司應就之後與該關聯方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遵守所有適用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但香港聯交所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三十五條 與關聯方進行交易應當簽訂書面協議,明確關聯交易的定價政策。關聯交易執行過程中,協議中交易價格等主要條款發生重大變化的,本公司應當按變更後的交易金額重新履行相應的審批程序。

該等關聯交易定價應當公允,參照下列原則執行:

- (一) 交易事項實行政府定價的,可以直接適用該價格;
- (二) 交易事項實行政府指導價的,可以在政府指導價的範圍內合理確定交易價格;
- (三)除實行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外,交易事項有可比的獨立第三方的市場價格或收費標準的,可以優先參考該價格或標準確定交易價格;
- (四)關聯事項無可比的獨立第三方市場價格的,交易定價可以參考關聯方與獨立於關聯方的第三方發生非關聯交易價格確定;
- (五) 既無獨立第三方的市場價格,也無獨立的非關聯交易價格可供參考的,可以合理的構成價格作為定價的依據,構成價格為合理成本費用加合理利潤。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按照前條第(三)項、第(四)項或者第(五)項確定 關聯交易價格時,可以視不同的關聯交易情形採用下列定價方法:

- (一)成本加成法,以關聯交易發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可比非關聯交易的毛利定價。適用 於採購、銷售、有形資產的轉讓和使用、勞務提供、資金融通等關聯交易;
- (二) 再銷售價格法,以關聯方購進商品再銷售給非關聯方的價格減去可比非關聯交易 毛利後的金額作為關聯方購進商品的公平成交價格。適用於再銷售者未對商品進 行改變外型、性能、結構或更換商標等實質性增值加工的簡單加工或單純的購銷 業務;
- (三)可比非受控價格法,以非關聯方之間進行的與關聯交易相同或類似業務活動所收取的價格定價。適用於所有類型的關聯交易;

- (四)交易淨利潤法,以可比非關聯交易的利潤水平指標確定關聯交易的淨利潤。適用 於採購、銷售、有形資產的轉讓和使用、勞務提供等關聯交易;
- (五) 利潤分割法,根據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與其關聯方對關聯交易合併利潤的貢獻 計算各自應該分配的利潤額。適用於各參與方關聯交易高度整合且難以單獨評估 各方交易結果的情況。

第三十七條 與關聯方進行交易無法按上述原則和方法定價的,應當披露該關聯交易價格的確定原則及其方法,並對該定價的公允性作出説明。

第三十八條 本公司不得聘用關聯方控制的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審計。

第三十九條 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應當注意收集、核實交易對方的股東、實際控制 人、股權投資情況等與關聯交易管理有關的信息。

第九章 關聯交易的監督

第四十條 監督機制

- (一) 在公司簽訂任何協議之前,負責執行合同的相關人員必須考量所有需批露的信息,包括但不限於與需申報交易以及關聯交易相關的信息。若該人員不確定該事項是否屬於需披露的信息,必須立即諮詢公司董事會秘書。若公司董事會秘書亦不確定,其必須立即諮詢相關的獨立顧問。
- (二) 各職能部門的重要管理人員應持續監督經營活動,並在適當時匯報任何潛在的需 披露信息。
- (三) 董事會秘書應每月審閱財務報告及預算,並識別應提請董事會注意的潛在事項。
- (四) 管理層及部門主管應記錄並報告與董事會秘書溝通的潛在需披露信息,並識別需要提請董事會注意的與經營活動相關的潛在事件。

(五)管理層及部門主管應儘量確保員工在完成各自的業務職能的同時,關注現在或將來可能被理解為需披露信息的有關信息並在每日或每週匯報中以電子郵件或正式運營報告的形式逐級匯報至部門主管。

第四十一條 定期審閱主要由董事會秘書負責協調,以識別重要的需披露信息。定期審閱包括:

- (一)董事會秘書應審閱月度財務報表,其中應包括與預算、以及上月及上一年度對應 月度財務數據的差異分析,以識別是否存在《上市規則》中規定的須予公佈的交易;
- (二)董事會秘書向公司管理層及部門主管發送季度電子郵件,討論包括對各業務單元 識別的有關業務運營的潛在需披露信息和《關聯方清單》的變更(如有);
- (三)董事會秘書向公司董事會全體成員發送季度電子郵件,討論包括對《關聯方清單》 是否存在變更的審閱結果,並與管理層及部門主管跟進之前有關最新的《關聯方清 單》的電子郵件;
- (四) 在公司公佈財務報表之後,由董事會秘書向董事會全體成員和管理層及部門主管 以電子郵件方式告知他們更新的最低合同金額;以及
- (五) 在起草年度和中期報表時,假設在定稿或發佈之前(如需)有任何財務部成員發現任何可能構成披露信息的因素,即使這個因素的準確值尚不明確,該等因素或信息也應被立即匯報給董事會秘書以作進一步考慮。

第四十二條 定期審閱間隔期的重大事項:

- (一) 當員工發現他認為可能是現存或潛在需披露信息的因素、發展或重大事項時,應及時將其匯報予他/她的管理層或部門主管,由其負責根據最新的《關聯方清單》與最低合同金額評估相關信息的重要性,並根據需要向董事會秘書匯報。
- (二)經正式通知後,董事會秘書應對相關信息重要性進行評估,並確定恰當的行動。如需要,應召開董事會以考慮決策該等信息是否構成需披露信息與是否應立即進行披露。

- (三) 公司秘書應維護對需披露信息進行評估的會議紀錄。
- (四) 公司董事應在需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確保能及時完整地遵照要求進行披露。
- (五) 如果董事會秘書知悉市場對集團財務表現的預測與集團內部的預期存在重大差異,應及時告知董事會。董事會應考慮在恰當的時候發佈警告聲明。
- (六) 如果某個事件、發展或事項被認為不屬於需披露信息,董事長仍可考慮在適當的時候進行披露,以促進利益相關者了解集團的進展。一般情況下,該信息應以新聞稿形式發表。但當集團董事會認為合適時,亦可通過集團出版物或發佈會等其它通信渠道發佈。

第四十三條 信息的準確性和完整性

- (一) 待披露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必須是準確和完整的,而非誤導性或虛假的。負責確保遵循披露要求的董事會秘書和負責確保公眾新聞消息暢通的公司董事會均應採取合理的步驟在相關信息公開披露前證明其準確性與完整性。
- (二)已認定或正在處理待披露事件、發展或重大事項的相關部門主管應負責在必要時向董事會秘書提供準確詳情,以使相關聲明或新聞的準備工作能得以順利進行, 及在進行公開披露前確認該信息的準確和完整性。

第四十四條 在董事會認為該需披露信息因合法商業目的應暫時保留不對外公佈的情況下(例如,信息的公佈會影響某項交易的談判),此類決定應由公司董事會秘書記錄在案。公司董事會秘書應負責在記錄中:

- (一) 描述討論中事項;
- (二) 清晰表達該事項的重大性;
- (三) 陳述延遲披露的原因。

第四十五條 當公司計劃進行一項須履行公告要求的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時, 董事會必須:

- (一) 在交易條款達成一致後儘快知會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並
- (二) 盡快向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提交公告,用於發佈。

董事會秘書負責合理安排公告發佈的過程並獲得必要的審批。

第四十六條 全體董事、董事會秘書、管理層及部門主管應負責與集團員工合作共同執行本制度。董事會秘書的職責還包括檢查本制度並經與集團或其職能部門磋商後提出適當的改進意見。

第十章 附則

第四十七條 除本制度另有明確規定外,本制度所稱「獨立股東」是指在股東大會上就 某項關聯交易進行表決時不需放棄表決權的公司的股東。

本制度所稱[附屬公司]包括:

- (一) 公司持有過半數已發行股本或者控制過半數表決權資本的公司(包括法人或其他組織);
- (二) 公司控制董事會過半數董事的公司(包括法人或其他組織);
- (三) 根據適用的企業會計準則以附屬公司(包括法人或其他組織)的身份在或將在本公司經審計的財務報告中被合併計算的法人或其他組織。

本制度所稱「附屬公司層面的關聯方」是指僅因其與本公司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有關係 而成為關聯方的人士。

本制度所稱「以上」含本數;「不足」、「不滿」不含本數。

本制度所稱[及時]是指自起算日起或者觸及披露時點的兩個交易日內。

第四十八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本公司 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制度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 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 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及時修訂本制度,報股東大會 審議通過。

第四十九條 本制度由本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和修訂。

第五十條 本制度自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並實施,其中涉及對境內上市公司特別規定的,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並上市之日起適用。

本附錄的英文版本是其中文版本的非官方翻譯。如有不符之處,以中文版為準。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了進一步加強和規範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資金管理,建立防範大股東及關聯方佔用公司及子公司資金的長效機制,杜絕大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佔用公司資金行為的發生,保護公司、股東和其他利益相關人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關於規範上市公司與關聯方資金往來及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若干問題的通知》、《關於規範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行為的通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及《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本制度適用於公司大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以下簡稱「大股東及關聯方」)與公司間的資金管理。公司大股東及關聯方與納入公司合併會計報表範圍的子公司之間的資金往來適用本制度。本制度所稱「關聯方」,是指根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及財政部發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第36號《關聯方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所界定的關聯方。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施加重大影響,以及兩方或兩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構成關聯方。

第三條 本制度所稱資金佔用包括但不限於:經營性資金佔用和非經營性資金佔用。 經營性資金佔用是指大股東及關聯方通過採購、銷售等生產經營環節的關聯交易產生的資 金佔用;非經營性資金佔用是指大股東及關聯方墊付工資、福利、保險、廣告等費用和其 他支出、代大股東及關聯方償還債務而支付資金,有償或無償、直接或間接拆借給大股東 及關聯方資金,為大股東及關聯方承擔擔保責任而形成的債權,其他在沒有商品和勞務提供情況下給大股東及關聯方使用的資金。

第四條 公司大股東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權利,對公司和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不得通過資金佔用等方式損害公司利益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

第二章 防範大股東及關聯方佔用公司資金往來規範

第五條 公司與大股東及關聯方發生的經營性資金往來中,應當嚴格防範大股東及關聯方佔用公司資金。公司不得以墊支工資、福利、保險、廣告等期間費用,預付投資款等方式將資金、資產和資源直接或間接地提供給大股東及關聯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為承擔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六條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將資金直接或間接地提供給公司關聯方使用:

- 1. 有償或無償地拆借公司的資金給公司關聯方使用;
- 2. 通過銀行或非銀行金融機構向關聯方提供委託貸款;
- 3. 委託公司關聯方進行投資活動;
- 4. 為公司關聯方開具沒有真實交易背景的商業承兑匯票;
- 5. 代公司關聯方償還債務;
-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方式。

第七條 公司與大股東及關聯方發生的關聯交易必須嚴格按照《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上市地證券交易所

防範大股東及關聯方佔用公司資金專項制度

的交易規則等進行決策和實施。公司與大股東及關聯方發生關聯交易時,資金審批和支付 流程必須嚴格執行關聯交易協議和資金管理有關規定,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經營性資金佔用。

第八條 公司應加強和規範關聯擔保行為,嚴格控制對大股東及關聯方提供的擔保風險,公司不得向大股東及關聯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擔保。

第三章 職責和措施

第九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下屬各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對維護公司 資金和財產安全有法定義務和責任,應按照《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 規則》、《總經理工作細則》、《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等規定勤勉盡職履行自己的職責。

第十條 公司董事長是防止資金佔用、資金佔用清欠工作的第一責任人,公司總經理 是直接主管責任人,主管會計工作負責人、會計機構負責人是該項工作的業務負責人。

第十一條 公司財務部門應定期對公司及下屬子公司進行檢查,上報與公司關聯方非經營性資金往來的審查情況,堅決杜絕公司關聯方的非經營性佔用資金的情況發生。內審部門對公司關聯方佔用資金情況每季度進行定期內審工作,對經營活動和內部控制執行情況的進行監督和檢查,並就每次檢查對象和內容進行評價,提出改進建議和處理意見,確保內部控制的貫徹實施和生產經營活動的正常進行。

第十二條 公司聘請的註冊會計師在為公司年度財務會計報告進行審計時,應對公司關聯方資金佔用進行專項審計,出具專項説明,公司應就專項説明做出公告。

第十三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總經理按照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所規定的各自權限和職責審議批准公司與公司關聯方通過採購和銷售等生產經營環節開展的關聯交易 事項。因關聯交易向關聯方提供資金時,應按照資金審批和支付流程,嚴格執行關聯交易 協議和資金管理有關規定,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經營性資金佔用。 第十四條 公司發生大股東及關聯方侵佔公司資產、損害公司及社會公眾股東利益情 形時,公司董事會應採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東停止侵害、賠償損失。當公司關聯方拒不 糾正時,公司董事會應及時向證券監管部門報備,必要時對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提起法 律訴訟,申請對控股股東所持股份司法凍結,保護公司及社會公眾股東的合法權益。公司 監事會應當監督公司董事會履行上述職責,當董事會不履行時,監事會可代為履行。

第十五條 公司大股東及公司關聯方對公司產生資金佔用行為,公司應依法制定清欠方案,按照要求及時向證券監管部門和交易所報告和公告。

第四章 責任追究及處分

第十六條 公司大股東、實際控制人違反本制度規定利用關聯關係佔用公司資金,損害公司利益並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同時相關責任人應當承擔相應責任。公司或所屬子公司違反本制度而發生的大股東及關聯方非經營性佔用資金、違規擔保等現象,給投資者造成損失的,公司除對相關的責任人給予行政處分及經濟處罰外,追究相關責任人的法律責任。

第十七條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有義務維護公司資金不被大股東佔用。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協助、縱容大股東及關聯方實施侵佔公司資產行為的,公司董事會應視情況輕重,對直接責任人給予處分,並對負有嚴重責任人員啟動罷免直至追究刑事責任的程序。

第十八條 公司全體董事應當審慎對待和嚴格控制對大股東及關聯方擔保產生的債務 風險,並對違規或不當的對外擔保產生的損失依法承擔責任。 第十九條 公司董事會建立對大股東所持股份「佔用即凍結」的機制,即發現大股東及關聯方侵佔公司資金應立即申請財產保全,司法凍結其所持公司股份,凡不能以現金清償的,應通過變現其股權償還侵佔資金。

第二十條 公司被大股東及關聯方佔用的資金,原則上應當以現金清償。在符合現行法律法規的條件下,可以探索金融創新的方式進行清償,但需按法定程序報有關部門批准。嚴格控制大股東及關聯方擬用非現金資產清償佔用的公司資金。大股東及關聯方擬用非現金資產清償佔用的公司資金的,相關責任人應當事先履行公司內部的審批程序,並須嚴格遵守相關國家規定。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制度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

第二十二條 本制度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自公司在境內首次公開發行完成之日 起生效。

第二十三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 規定執行。本制度的相關規定如與日後頒佈或修改的有關法律、法規、規章和依法定程序 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則應根據有關法律、法規、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董事會應及時對本制度進行修訂。 本附錄的英文版本是其中文版本的非官方翻譯。如有不符之處,以中文版為準。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募集資金的使用與管理,提高募集資金的使用效率,防範資金使用風險,確保資金使用安全,保護投資者的利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管理辦法》、《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一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等法律法規、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境內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發佈的業務規則、《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本制度所稱「募集資金」系指公司通過公開發行證券(包括首次公開發行股票、 配股、增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分離交易的可轉換公司債券等)以及非公開發行證 券向投資者募集的資金,但不包括公司實施股權激勵計劃募集的資金。

第三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負責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並確保該制度的有效 實施。募集資金管理制度應當對募集資金專戶存儲、使用、變更、監督和責任追究等內容 進行明確規定。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勤勉盡責,督促公司規範使用募集資金,自覺維護公司募集資金安全,不得參與、協助或縱容公司擅自或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間接佔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資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資金及募集資金投資項目(以下簡稱「募投項目」)獲取不正當利益。

募投項目通過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業實施的,公司應當確保該子公司或 控制的其他企業遵守其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第四條 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應及時辦理驗資手續,由具有證券從業資格的會計師 事務所出具驗資報告。

第二章 募集資金存儲

第五條 公司募集資金應當存放於董事會設立的專項賬戶(以下簡稱「募集資金專戶」) 集中管理。

募集資金專戶不得存放非募集資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第六條 公司應當在募集資金到賬後一個月內與保薦人、存放募集資金的商業銀行(以下簡稱「商業銀行」)簽訂募集資金專戶存儲三方監管協議(以下簡稱「協議」)。該協議至少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 公司應當將募集資金集中存放於募集資金專戶中;
- (二) 商業銀行應當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資金專戶銀行對賬單,並抄送保薦人;
- (三)公司1次或12個月以內累計從募集資金專戶支取的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且 達到發行募集資金總額扣除發行費用後的淨額(以下簡稱「募集資金淨額」)的20% 的,公司及商業銀行應當及時通知保薦人;
- (四) 保薦人可以隨時到商業銀行查詢募集資金專戶資料;
- (五) 保薦機構的督導職責、商業銀行的告知及配合職責、保薦機構和商業銀行對公司募集資金使用的監管方式;
- (六) 商業銀行三次未及時向保薦機構出具對賬單或通知專戶大額支取情況,以及存在 未配合保薦機構查詢與調查專戶資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終止協議並注銷該募集資 金專戶。
- (七) 公司、商業銀行、保薦人的權利、義務和違約責任。

公司應當在上述協議簽訂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境內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備案並公告。

公司通過控股子公司實施募投項目的,應由公司、實施募投項目的控股子公司、商業銀行和保薦機構共同簽署協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應當視為共同一方。

上述協議在有效期屆滿前因保薦人或商業銀行變更等原因提前終止的,公司應當自協議終止之日起兩周內與相關當事人簽訂新的協議,並在新的協議簽訂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境內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備案並公告。

第三章 募集資金使用

第七條 公司應當按照發行申請文件中承諾的募集資金投資計劃使用募集資金。出現嚴重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正常進行的情形時,公司應當及時公告。公司改變發行申請文件所列資金用途的,必須經股東大會作出決議。

第八條 公司不得將募集資金用於質押、委託貸款或其他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投資。

第九條 公司不得將募集資金直接或者間接提供給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等關聯人使用,為關聯人利用募投項目獲取不正當利益提供便利。

第十條 募集資金使用的依據是募集資金使用計劃書,募集資金使用計劃書按照下列程序編製和審批:

- (一) 募集資金使用計劃按年度和項目編製;
- (二) 總經理根據募投項目可行性研究報告組織相關人員編製募集資金使用計劃書;
- (三) 募集資金使用計劃書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 (四) 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的募集資金使用計劃書由總經理負責具體組織實施;
- (五) 總經理每季度向董事會報告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第十一條 募集資金使用依照下列程序申請和審批:

- (一) 具體使用部門填寫申請表;
- (二) 財務負責人簽署意見;
- (三) 總經理審批;
- (四) 財務部門執行。

第十二條 公司應當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全面核查募投項目的進展情況。

第十三條 募投項目出現以下情形的,公司應當對該項目的可行性、預計收益等重新進行論證,決定是否繼續實施該項目,並在最近一期定期報告中披露項目的進展情況、出現異常的原因以及調整後的募投項目(如有):

- (一) 募投項目涉及的市場環境發生重大變化的;
- (二) 募投項目擱置時間超過一年的;
- (三) 超過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資金投入金額未達到相關計劃金額50%的;
- (四) 募投項目出現其他異常的情形。

公司以自籌資金預先投入募投項目的,可以在募集資金到賬後6個月內,以募集資金置換自籌資金。置換事項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會計師事務所出具專項鑒證報告,並由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公司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境內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並公告。

第十四條 暫時閒置的募集資金可進行現金管理,其投資的產品須符合以下條件:

- (一) 安全性高,滿足保本要求,產品發行主體能夠提供保本承諾;
- (二) 流動性好,不得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正常進行。

投資產品不得質押,產品專用結算賬戶(如適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資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開立或者注銷產品專用結算賬戶的,公司應當在2個交易日內報境內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備案並公告。

第十五條 使用閒置募集資金投資產品的,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獨立董事、 監事會、保薦機構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公司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公告下列內 容:

- (一) 本次募集資金的基本情況,包括募集時間、募集資金金額、募集資金淨額及投資計劃等;
- (二)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 (三) 閒置募集資金投資產品的額度及期限,是否存在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行為和保證不影響募集資金項目正常進行的措施;
- (四) 投資產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資範圍及安全性;
- (五)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出具的意見。

公司應當在面臨產品發行主體財務狀況惡化、所投資的產品面臨虧損等重大風險情形時,及時對外披露風險提示性公告,並說明公司為確保資金安全採取的風險控制措施。

第十六條 公司以閒置募集資金暫時用於補充流動資金,應符合如下要求:

- (一) 不得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涂,不得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的正常推行;
- (二) 僅限於與主營業務相關的生產經營使用,不得通過直接或者間接安排用於新股配售、申購,或者用於股票及其衍生品種、可轉換公司債券等的交易;
- (三) 單次補充流動資金時間不得超過12個月;
- (四) 已歸還已到期的前次用於暫時補充流動資金的募集資金(如適用)。

公司以閒置募集資金暫時用於補充流動資金,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並經獨立董事、保薦人、監事會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公司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境內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並公告。

補充流動資金到期日之前,公司應將該部分資金歸還至募集資金專戶,並在資金全部 歸還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境內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並公告。

第十七條 公司實際募集資金淨額超過計劃募集資金金額的部分(以下簡稱「超募資金」),可用於永久補充流動資金或者歸還銀行貸款,但每12個月內累計使用金額不得超過超募資金總額的30%,且應當承諾在補充流動資金後的12個月內不進行高風險投資以及為他人提供財務資助。

第十八條 超募資金用於永久補充流動資金或者歸還銀行貸款的,應當經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表決方式,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公司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境內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並公告下列內容:

- (一)本次募集資金的基本情況,包括募集時間、募集資金金額、募集資金淨額、超募金額及投資計劃等;
- (二)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 (三) 使用超募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或者歸還銀行貸款的必要性和詳細計劃;
- (四) 在補充流動資金後的12個月內不進行高風險投資以及為他人提供財務資助的承諾;
- (五) 使用超募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或者歸還銀行貸款對公司的影響;
- (六)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出具的意見。

第十九條 公司將超募資金用於在建項目及新項目(包括收購資產等)的,應當投資於主營業務,並比照適用本辦法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的相關規定,科學、審慎地進行投資項目的可行性分析,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第二十條 單個募投項目完成後,公司將該項目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用於其 他募投項目的,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且經獨立董事、保薦人、監事會發表意見後方可 使用。公司應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境內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並公告。

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低於人民幣100萬元或低於該項目募集資金承諾投資額 1%的,可以免於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況應在年度報告中披露。

公司單個募投項目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用於非募投項目(包括補充流動資金)的,應當參照變更募投項目履行相應程序及披露義務。

第二十一條 募投項目全部完成後,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資金淨額 10%以上的,公司應當經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獨立董事、保薦人、監事會發表 意見後方可使用節餘募集資金。公司應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境內上市地證券交 易所並公告。

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低於募集資金淨額10%的,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且獨立董事、保薦人、監事會發表意見後方可使用。公司應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境內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並公告。

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低於人民幣500萬元或低於募集資金淨額5%的,可以免 於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況應在最近一期定期報告中披露。

第四章 募集資金投向變更

第二十二條 公司募投項目發生變更的,應當經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公司董事會作出募投項目變更決議後,應及時披露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且經獨立董事、保薦機構、監事會發表明確同意意見,並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説明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原因、新項目的概況及對公司未來的影響。在未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前,任何單位均不得擅自變更募投項目。

公司僅變更募投項目實施地點的,可以免於履行前款程序,但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 通過,並在2個交易日內報告境內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並公告改變原因及保薦人的意見。

第二十三條 變更後的募投項目應投資於主營業務。公司應當科學、審慎地進行新募 投項目的可行性分析,確信投資項目具有較好的市場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範投資風 險,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四條 公司擬變更募投項目的,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境內 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並公告以下內容:

- (一) 原募投項目基本情況及變更的具體原因;
- (二) 新募投項目的基本情況、可行性分析和風險提示;
- (三) 新募投項目的投資計劃;
- (四) 新募投項目已經取得或尚待有關部門審批的説明(如適用);
- (五)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人對變更募投項目的意見;
- (六) 變更募投項目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説明;
- (七) 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內容。

新募投項目涉及關聯交易、購買資產、對外投資的,還應當參照公司相關制度的規定 進行披露。

第二十五條 公司變更募投項目用於收購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資產(包括權益)的, 應當確保在收購後能夠有效避免同業競爭及減少關聯交易。 第二十六條 公司擬將募投項目對外轉讓或置換的(募投項目在公司實施重大資產重組中已全部對外轉讓或置換的除外),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境內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並公告以下內容:

- (一) 對外轉讓或置換募投項目的具體原因;
- (二) 已使用募集資金投資該項目的金額;
- (三) 該項目完工程度和實現效益;
- (四) 换入項目的基本情況、可行性分析和風險提示(如適用);
- (五) 轉讓或置換的定價依據及相關收益;
- (六)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人對轉讓或置換募投項目的意見;
- (七) 轉讓或置換募投項目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説明;
- (八) 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內容。

公司應充分關注轉讓價款收取和使用情況、換入資產的權屬變更情況及換入資產的持續運行情況,並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義務。

第五章 募集資金使用管理與監督

第二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每半年度應當全面核查募投項目的進展情況,對募集資金的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以下簡稱「《募集資金專項報告》」)。

募投項目實際投資進度與投資計劃存在差異的,公司應當在《募集資金專項報告》中解釋具體原因。當期存在使用閒置募集資金投資產品情況的,公司應當在《募集資金專項報告》中披露本報告期的收益情況以及期末的投資份額、簽約方、產品名稱、期限等信息。

《募集資金專項報告》應經董事會和監事會審議通過,並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境內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並公告。年度審計時,公司應當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鑒證報告,並於披露年度報告時向境內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提交,同時在境內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網站披露。

第二十八條 保薦人至少每半年度對公司募集資金的存放與使用情況進行一次現場調 香。

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保薦人應當對公司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專項核查報告,並於公司披露年度報告時向境內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提交。核查報告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 募集資金的存放、使用及專戶餘額情況;
- (二) 募集資金項目的進展情況,包括與募集資金投資計劃進度的差異;
- (三) 用募集資金置換預先已投入募投項目的自籌資金情況(如適用);
- (四) 閒置募集資金補充流動資金的情況和效果(如適用);
- (五) 超募資金的使用情況(如適用);
- (六) 募集資金投向變更的情況(如適用);
- (七) 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是否合規的結論性意見;
- (八) 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內容。

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公司董事會應在《募集資金專項報告》中披露保薦人專項核查報告的結論性意見。

第二十九條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監事會或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聘請註冊會計 師對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進行專項審核,出具鑒證報告。董事會應當予以積極配合, 公司應當承擔必要的費用。 董事會應當在收到前款規定的鑒證報告後2個交易日內向境內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告並公告。如鑒證報告認為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存在違規情形的,董事會還應當公告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存在的違規情形、已經或可能導致的後果及已經或擬採取的措施。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三十一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按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本制度實施後,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的從其規 定。

第三十二條 募投項目通過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業實施的,適用本制度。

第三十三條 本制度由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並上市之日起生效並施行。

本附錄的英文版本是其中文版本的非官方翻譯。如有不符之處,以中文版為準。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對外擔保管理工作,嚴格控制對外擔保產生的債務風險,保護公司、全體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人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開於規範上市公司與關聯方資金往來及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若干問題的通知》(以下簡稱《通知》)、《關於規範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若干問題的通知》(以下簡稱《通知》)、《關於規範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行為的通知》以及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相關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條 本管理制度所述的對外擔保系指公司以第三人的身份為債務人對於債權人所 負的債務提供擔保,當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公司按照約定履行債務或者承擔責任的行 為。擔保形式包括保證、抵押及質押。

第三條 公司對外擔保必須遵守《證券法》、《公司法》、《擔保法》、《通知》、《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並嚴格控制對外擔保產生的債務風險。

第四條 公司對外擔保管理實行多層審核制度,所涉及的公司相關部門包括:財務負責人及其下屬財務部為公司對外擔保的初審及日常管理部門,負責受理及初審所有被擔保人提交的擔保申請以及對外擔保的日常管理與持續風險控制;董事會秘書及證券投資部為公司對外擔保的合規性覆核及信息披露負責部門,負責公司對外擔保的合規性覆核、組織履行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的審批程序以及進行信息披露。

第二章 公司對外擔保應當遵守的規定

第五條 公司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不得強制公司為他人提供擔保。公司不得為控股股東及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五十以下的其他關聯方、任何非法人單位或個人提供擔保。

第六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 (一)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
-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 的任何擔保;
- (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五)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
- (六)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 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
- (七)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股東大會審議前款第(四)項擔保事項時,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七條 公司對外擔保必須要求對方提供反擔保,且反擔保的提供方應當具有實際承擔能力且反擔保具有可執行性,以防範風險。

第八條 應由董事會審批的對外擔保,必須經出席董事會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並經全體獨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作出決議。

第九條 公司為關聯方提供擔保的,不論數額大小,均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 股東大會審議。

公司為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東提供擔保的,參照前款的規定執行,有關股東應當在股東大會上回避表決。

第十條 對於本制度所述的由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對外擔保或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屬於須予披露的擔保事項,必須在中國證監會指定信息披露報刊上及根據香港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視情形而定)及時披露,披露的內容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公司對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的總額、上述數額分別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比例。如果被擔保人於債務到期後十五個工作日內未履行還款義務,或者被擔保人出現破產、清算或其他嚴重影響其還款能力的情形,公司應當及時予以披露。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十一條 公司必須嚴格按照《上市規則》、《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認真履行對外擔保情況的信息披露義務,並且按規定向負責公司財務審計的註冊會計師如實提供公司全部對外擔保事項。

第三章 公司對外擔保申請的受理及審核程序

第十二條 公司對外擔保申請由公司財務負責人及其下屬財務部統一負責受理,被擔保人應當至少提前30個工作日向財務負責人及其下屬財務部提交擔保申請書及附件,擔保申請書至少應包括以下內容:

- (一) 被擔保人的基本情況;
- (二) 擔保的主債務情況説明;
- (三) 擔保類型及擔保期限;
- (四) 擔保協議的主要條款;
- (五) 被擔保人對於擔保債務的還款計劃及來源的説明;
- (六) 反擔保方案。

第十三條 被擔保人提交擔保申請書的同時還應附上與擔保相關的資料,應當包括:

- (一) 被擔保人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複印件;
- (二) 被擔保人最近經審計的上一年度及最近一期的財務報表;
- (三) 擔保的主債務合同;
- (四) 債權人提供的擔保合同格式文本;
- (五) 財務負責人及其下屬財務部門認為必需提交的其他資料。
- 第十四條 財務負責人及其下屬財務部在受理被擔保人的申請後應及時對被擔保人的 資信狀況進行調查並對向其提供擔保的風險進行評估,在形成書面報告後(連同擔保申請書 及附件的複印件)送交董事會秘書。
- 第十五條 董事會秘書及證券投資部在收到財務負責人及其下屬財務部的書面報告及 擔保申請相關資料後應當進行合規性覆核以及對外擔保累計總額控制審核。
- 第十六條 董事會秘書及證券投資部應當在擔保申請通過其合規性覆核以及對外擔保 累計總額控制審核之後根據《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組織履行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的審批程序。
- 第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審核被擔保人的擔保申請時應當審慎對待和嚴格控制對外擔保 產生的債務風險,董事會在必要時可聘請外部專業機構對實施對外擔保的風險進行評估以 作為董事會或股東大會作出決策的依據。
- 第十八條 公司董事會在同次董事會會議上審核兩項以上對外擔保申請(含兩項)時應當就每一項對外擔保進行逐項表決,且均應當取得董事會全體成員 2/3 以上簽署同意。

- 第十九條 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對擔保事項作出決議時,與該擔保事項有利害關係 的董事或股東應回避表決。
- 第二十條 董事會秘書應當詳細記錄董事會會議以及股東大會審議擔保事項的討論及 表決情況並應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的義務。
- 第二十一條 公司獨立董事應在年度報告中,對公司累計和當期對外擔保情況、執行本管理制度的情況進行專項説明,並發表獨立意見。

第四章 對外擔保的日常管理以及持續風險控制

- 第二十二條 公司提供對外擔保,應當訂立書面合同,擔保合同應當符合《擔保法》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且主要條款應當明確無歧義。
- 第二十三條 公司財務負責人及其下屬財務部為公司對外擔保的日常管理部門,負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事項的統一登記備案管理。
- 第二十四條 公司財務負責人及其下屬財務部應當妥善保存管理所有與公司對外擔保 事項相關的文件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擔保申請書及其附件、財務負責人及其下屬財務部、公司其他部門以及董事會/股東大會的審核意見、經簽署的擔保合同等),並應按季度填報公司對外擔保情況表並抄送公司總經理以及公司董事會秘書。
- 第二十五條 公司財務負責人及其下屬財務部應當對擔保期間內被擔保人的經營情況 以及財務情況進行跟蹤監督以進行持續風險控制。在被擔保人在擔保期間內出現對其償還 債務能力產生重大不利變化的情況下應當及時向公司董事會匯報。
- 第二十六條 公司財務負責人及其下屬財務部必須按規定向負責公司財務審計的註冊 會計師如實提供公司全部對外擔保事項。
- **第二十七條** 被擔保債務到期後需展期並需繼續由公司提供擔保的,應當視為新的對外擔保,必須按照本規定第三章的規定程序履行擔保申請審核批准程序。

第五章 法律責任

- **第二十八條** 公司全體董事應當嚴格按照本管理制度及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審核公司對外擔保事項,並對違規或失當的對外擔保產生的損失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 第二十九條 本管理制度涉及到的公司相關審核部門及人員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未按 照規定程序擅自越權簽署對外擔保合同或怠於行使職責,給公司造成實際損失時,公司應 當追究相關責任人員的責任。
- 第三十條 公司及其董事、監事、總經理等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本管理制度或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依法予以處理。

第六章 附則

- 第三十一條 公司對外擔保實行統一管理原則,公司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適用本管理制度的相關規定。
- 第三十二條 本管理制度所稱「對外擔保」,是指公司為他人提供的擔保,包括公司對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擔保。所稱「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是指公司對控股子公司擔保在內的公司對外擔保總額與公司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之和。
 - 第三十三條 本管理制度所稱「超過」、「以上」含本數。
- 第三十四條 本管理制度未作規定的,按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 執行。
- 第三十五條 本管理制度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並實施,其中涉及對境內上市公司特別規定的,自本公司在境內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完成之日起適用。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負責解釋及修訂。

本附錄的英文版本是其中文版本的非官方翻譯。如有不符之處,以中文版為準。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了加強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對外投資的管理,規範公司對外投資行為,提高資金運作效率,保障公司對外投資的保值、增值,加強對子公司的管理,規範公司內部運作機制,強化企業自我管理,維護上市公司整體形象和投資者利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相關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和規章及《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特制定本制度(「制度」)。
- **第二條** 本制度適用於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及增減資行為等項目的管理。
- **第三條** 本制度所稱子公司是指公司控股超過50%的絕對控股子公司和公司為第一大股東及擁有實際控制權的相對控股子公司。
- **第四條** 加強對子公司的管理,旨在建立有效的控制機制,對上市公司的組織、資源、資產、投資等和上市公司的運作進行風險控制,提高上市公司整體運作效率和抗風險能力。
- **第五條** 公司依據對子公司資產控制和上市公司規範運作要求,行使對子公司的重大 事項管理,同時負有對子公司指導、監督和相關服務的義務。
- 第六條 子公司在公司總體方針目標框架下,獨立經營和自主管理,合法有效地運作企業法人財產。同時,應當執行公司對子公司的各項制度規定。

第二章 股權管理

第七條 子公司應當依據《公司法》及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以及公司關於子公司治理的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結構和運作制度。

- **第八條** 子公司應當加強自律性管理,並自覺接受公司各項工作檢查與監督,對公司董事會、監事會提出的質詢,應當如實反映情況和説明原因。
- 第九條 子公司每年至少召開一次股東會、兩次董事會。股東會和董事會應當有記錄,會議記錄和會議決議須有到會董事簽字。
- 第十條 子公司召開股東會和董事會,通知方式、議事規則等必須符合《公司法》規定,對超出公司授權範圍的有關事宜,應事先經得公司的同意。
- 第十一條 子公司對改制改組、收購兼併、投融資、抵押擔保、資產處置、重大固定 資產購置、高管人員任免、薪酬方案、重大營銷方案、收益分配等重大事項,需按《上市規 則》、《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有關規定的程序和權限進行運作,對超出子公司授權範圍的事 宜,須事先報告公司批准後,方可召開董事會、股東會審議通過。
- 第十二條 子公司應當及時、完整、準確地向公司提供有關子公司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經營前景等信息,以便公司進行科學決策和監督協調。
- 第十三條 子公司發展規劃必須服從和服務於上市公司總體規劃,在上市公司發展規 劃框架下,細化和完善自身規劃。
- 第十四條 子公司在具體實施項目投資時,必須按批准的投資額進行控制,確保工程質量、工程進度和預期投資效果。及時完成項目決算及固定資產轉資。項目融資必堅持適度籌措的原則,注意防範財務風險。

第三章 財務管理

第十五條 子公司日常會計核算和財務管理中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變更等應遵循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及其有關規定。

第十六條 子公司應當按照公司編製合併會計報表和對外披露會計信息的要求,及時報送會計報表和提供會計資料。其會計報表同時接受公司委託的註冊會計師的審計。

第十七條 子公司應按照公司財務管理的各項制度和規定,做好財務管理基礎工作,加強成本、費用、資金管理。

第十八條 子公司應在公司授權的範圍內進行對外投資、借款、擔保和抵押,超過授權範圍的,須經公司審議通過後方可進行。

第四章 內部審計監督

第十九條 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對子公司的審計監督。

第二十條 內部審計內容主要包括:經濟效益審計、工程項目審計、重大經濟合同審計、內控制度審計及單位負責人任期經濟責任審計和離任經濟責任審計等。

第二十一條 子公司在接到審計通知後,應當做好接受審計的準備,並在審計過程中 應當給予主動配合。經公司批准的審計意見書和審計決定送達子公司後,該子公司必須認 真執行。

第二十二條 公司內部審計工作制度適用於子公司內部審計。

第五章 對外長期投資的轉讓與收回

第二十三條 公司應建立科學的績效風險評價體系,每年定期、不定期對對外投資進行評價。當出現(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形時,或出現下列情形的可靠信息時,按決策權限和程序及時退出或轉讓:

- (一) 出現或發生下列情況之一時,公司可以轉讓對外投資股權:
 - 1. 投資項目已經明顯有悖於公司經營方向的;

- 2. 投資項目出現連續虧損且扭虧無望沒有市場前景的;
- 3. 由於自身經營資金不足急需補充資金時;

投資轉讓應嚴格按照《公司法》和被投資公司章程有關轉讓投資的規定辦理。

- (二) 出現或發生下列情況之一時,公司應該依法收回對外投資;
 - 1. 按照被投資公司的章程、合同或協議規定,該投資項目(企業)經營期滿;
 - 2. 由於投資項目(企業)經營不善,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依法實施破產;
 - 3. 由於發生不可抗力而使項目(企業)無法繼續經營;
 - 4. 被投資公司的合同規定投資終止的其他情況出現或發生時。
- (三)對外長期投資轉讓應由公司投資部門會同相關部門提出投資轉讓書面分析報告。 在處置對外投資之前,必須對擬處置對外投資項目進行分析、論證,充分説明處 置的理由和直接、間接的經濟及其他後果,然後提交有權批准處置對外投資的機 構或人員進行審批,批准處置對外投資的權限與批准實施對外投資的權限相同。

處置對外投資的行為必須符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

(四) 對外投資收回和轉讓時,相關責任人員必須盡職盡責,認真作好投資收回和轉讓中的資產評估等項工作,防止公司資產流失。

第六章 對外投資管理的組織機構

第二十四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董事長、總經理在各自權限範圍內,對公司的 對外投資作出決策。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作為公司董事會的專門議事機構,負責統籌、協調和 組織對外投資項目的分析和研究,為決策提供建議。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可根據不同的項目組織設立投資評審小組,主要負責 對新的投資項目進行信息收集、整理和初步評估,提出投資建議。

第二十七條 公司總經理是對外投資實施的主要責任人,負責對新項目實施的人、 財、物進行計劃、組織、監控,並應及時向董事會匯報投資進展情況,提出調整建議等, 以利於董事會及股東大會及時對投資作出修訂。總經理可組織成立項目實施小組,負責對 外投資項目的任務執行和具體實施,公司可建立項目實施小組的問責機制,對項目實施小 組的工作情況進行跟進和考核。

第二十八條 公司投資發展部是對外投資的管理部門,負責組織相關部門對對外投資項目進行投資效益評估等。

第二十九條 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可對項目的預期效益進行評估,實施定期或不定期的管理審計、績效審計等。

第七章 對外投資決策管理

第三十條 投資項目的總原則是:

- (一) 必須符合公司的發展戰略;
- (二) 必須規模適度,量力而行,不能影響公司主營業務的發展;
- (三) 必須堅持風險與效益兼顧的原則。

第三十一條 公司對外投資的審批應嚴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等規定的權限履行審批程序。

公司購買或者出售該股權將導致公司合併報表範圍發生變更的,該股權所對應的公司的全部資產總額和營業收入,視為上述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和與交易標的相關的營業收入。

公司應當提供具有執行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按照企業會計準則對交易標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財務會計報告出具審計報告,審計截止日距審議該交易事項的股東大會召開日不得超過6個月;若交易標的為股權以外的其他非現金資產,公司應當提供具有執行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的資產評估事務所出具的評估報告,評估基準日距審議該交易事項的股東大會召開日不得超過一年。

公司應以資產總額和成交金額中的較高者作為計算標準,並按交易事項的類型在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經累計計算達到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已經按照相關規定履行審批程序,不再納入相關的累計計算範圍。

公司投資設立公司,根據《公司法》可以分期繳足出資額的,應當以協議約定的全部出資額為標準適用履行審批程序。

第三十二條 須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的對外投資程序:

- (一)投資評審小組對投資項目進行初步評估,提出投資建議,報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初審(如有)。
- (二) 投資部門及其他相關部門對項目進行可行性分析並編製報告上報董事會戰略委員會。
- (三)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對可行性研究報告及有關合作協議評審通過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四) 董事會根據相關權限履行審批程序,需要股東大會做出決議的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五) 已批准實施的對外投資項目,應由有權機構授權公司的相關部門負責具體實施。

第三十三條 對外長期投資協議簽定後,公司應辦理出資、工商登記、稅務登記、銀 行開戶等工作。

第三十四條 實施對外投資項目,必須獲得相關的授權批准文件,並附有經審批的對外投資預算方案和其他相關資料。

第三十五條 對外投資項目應與被投資方簽訂投資合同或協議,投資合同或協議必須經授權的決策機構批准後方可對外正式簽署。公司應授權具體部門和人員,按長期投資合同或協議規定投入現金、實物或無形資產,投入實物必須辦理實物交接手續。在簽訂投資合同或協議之前,不得支付投資款或辦理投資資產的移交;投資完成後,應取得被投資方出具的投資證明或其他有效憑據。

第三十六條 公司經營管理層負責監督項目的運作及其經營管理,要向董事會及時匯報投資進展情況。當投資條件發生重大變化,可能影響投資效益時,應及時提出對投資項目暫停或調整計劃等建議,並按審批程序重新報請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

第三十七條 對於重大投資項目可聘請專家或中介機構進行可行性分析論證。

第八章 信息管理

第三十八條 公司的對外投資應嚴格按照《上市規則》及相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子公司須遵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公司對子公司所有信息享有知情權。子公司不得隱 瞞、虛報任何信息。對於可實施重大影響的對外投資,公司應委託相關人員參加或列席股 東會、董事會。 第三十九條 子公司應當履行以下信息提供的基本義務:

- (一) 及時提供所有對上市公司形象可能產生重大影響的信息;
- (二) 確保所提供信息的內容真實、準確、完整;
- (三) 子公司董事、經理及有關涉及內幕信息的人員不得擅自洩露重要內幕信息;
- (四)子公司重要信息,即可能對上市公司股價產生影響的重大信息,必須在第一時間報送公司董事會秘書,以便及時對外披露相關信息;
- (五) 子公司召開股東會議,應向公司書面報告,由公司派代表出席;
- (六) 子公司所提供信息必須以書面形式,由子公司領導簽字、加蓋公章。

第四十條 子公司應當在股東會、董事會結束後兩個工作日內,將有關會議決議情況向公司報告。

第四十一條 子公司應當在月度、季度、半年度、年度結束之日起合理期限內,向公司提交月度、季度、半年度、年度財務報表、綜合性的財務活動分析報告及經營情況總結。

第四十二條 子公司在建工程和實施中的對外投資項目,應當按月度、季度、半年度、年度定期向公司報告實施進度。項目投運後,應當按月度、季度、半年度、年度統計產效情況,在會計期間結束後的十天內書面向公司董事會提交情況報告。

第四十三條 子公司對以下重大事項應及時報告公司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

- (一) 擬收購出售資產;
- (二) 擬對外投資;
- (三) 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 (四) 重要合同(借貸、委託經營、委託理財、贈予、承包、租賃等)的訂立、變更和終止;
- (五) 重大經營性或非經營性虧損;
- (六) 遭受重大損失;
- (七) 重大行政處罰;
- (八) 擔保;
- (九) 高風險投資;
- (十)《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四十四條 子公司董事會必須指定一名人員,負責子公司與公司董事會秘書在信息 披露上的溝通。

第四十五條 對於沒有控制權的參股公司,由公司委派的在該公司任職的董事、監事 及其他管理人員負責索要公司需要的相關信息;沒有公司委派人員的對外投資單位的相關 信息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收集。

第九章 人事管理

第四十六條 由本公司委派到被投資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要定期了解情況,並向公司作書面匯報。委派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必須切實履行職責。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其所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或者從事損害公司利益的行為。

第四十七條 對本公司委派人員的薪酬,由公司依據《公司章程》及內部制度予以管理。

第四十八條 各子公司須嚴格遵守本公司的相關管理制度,在本公司的授權範圍內行事。

第十章 附則

第四十九條 本制度如有未盡事宜,公司董事會將及時組織修改補充。如與國家有關 法律法規相抵觸時,以有關法律法規為准,公司將及時組織修訂。

第五十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五十一條 本制度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並實施,其中涉及對境內上市公司特別規定的,自本公司在境內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完成之日起適用。



Shanghai Haohai Biological Technology Co., Ltd.*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6)

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原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之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延期之公告(「延期公告」)。鑑於延期公告所載之原因,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於中國上海長寧區虹橋路1386號文廣大廈24樓舉行,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上下文另有所指外,本通告使用之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之公告以及延期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 1. 審議及批准建議A股發行的議案:
 - 1.1 發行股票的種類;
 - 1.2 發行股票的每股面值;
 - 1.3 發行規模;
 - 1.4 定價方式;
 - 1.5 上市地點;
 - 1.6 發行對象;
 - 1.7 發行方式;
 - 1.8 承銷方式;
 - 1.9 募集資金用途;
 - 1.10 決議有效期;
 - 1.11 關於公司性質;及
 - 1.12 A股股東權利。

- 2. 審議及批准關於 A 股發行募集資金用途及可行性分析的議案。
- 3.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本公司申請A股發行之相關事宜的議案。
- 4. 審議及批准關於 A 股發行之前滾存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 5. 審議及批准關於 A 股發行後三年的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議案。
- 6. 審議及批准關於 A 股發行後穩定本公司 A 股股價預案的議案。
- 7. 審議及批准關於 A 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的議案。
- 8. 審議及批准關於就A股發行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及本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及監事會 議事規則的議案:
 - 8.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8.2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8.3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及
 - 8.4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 9. 審議及批准關於 A 股發行相關決議有效期的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就A股發行出具相關承諾並提出相應約束措施的議案。
-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就A股發行相關內控制度的議案:
 - 11.1 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細則;
 - 11.2 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 11.3 防範大股東及關聯方佔用公司資金專項制度;
 - 11.4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 11.5 對外擔保管理制度;及
 - 11.6對外投資管理制度。

- 12. 審議批准建議聘請 A 股發行相關中介機構的議案:
 - 12.1 建議聘請瑞銀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擔任本公司A股發行上市的保薦機構及主承銷商;
 - 12.2 建議聘請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A股發行上市的核數師;及
 - 12.3 建議聘請上海市錦天城律師事務所為本公司A股發行上市的律師。
- 13. 審議及批准利潤分配方案。

承董事會命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侯永泰

中國上海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及股東登記日期

由於原定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一)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延期,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本公司股東資格,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將延期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二)(包括當天),在此期間不接受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本公司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遞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長寧區虹橋路1386號文廣大廈23樓(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九日(星期六)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本公司股東,均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該會議上作表決。

2. 委任代表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 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委任代表的委託書必須由委託人親自簽署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倘委託人 為法人實體,應加蓋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書由委託人的代理 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字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 3)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發佈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 不再有效,並被所附的修訂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的代表委任表格」) 所替代。按照印刷於表格上之指示已填寫並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應注意,通過該方式委託代理對決議投票將被視為無效,因為已新增關於利潤分配方案的普通決議案及已修訂關於聘請本公司A股發行律師的議案。

- 4) 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經修訂的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經修訂的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內資股持有人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 前將經修訂的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之總辦事 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長寧區虹橋路1386號文廣大廈23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經修 訂的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登記程序

- 1)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倘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 會或其他權力機構授權的其他人士須提供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委任該名人士出 席大會的決議文本方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2) 擬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本公司股東,應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或之前將填妥的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回條交回至(a)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中國上海市長寧區虹橋路1386號文廣大廈23樓;或(b)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3) 股東可親身、郵遞或以傳真方式將上述回條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辦事處。
- 4)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應該就需要投票的每一項決議案,明確表示贊成或 反對,如投棄權票或放棄投票,本公司在計算該事項表決結果時,將不作為有表決權的票 數處理。

4. 股東特別大會表決方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進行表決。

5. 其他事項

- 1)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需時不超過半天。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 2) 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之地址為: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3)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地點及聯繫詳情為:

中國上海市

長寧區虹橋路1386號

文廣大廈23樓

電話: (86) 021-52293555 傳真: (86) 021-52293558

- 4) 本公司將在適當時間公佈並寄發一份載有議案詳情的通函。
- * 僅供識別



Shanghai Haohai Biological Technology Co., Ltd.*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6)

二零一九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本公司將於同日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或續會後)假座中國上海長寧區虹橋路1386號文廣大廈24樓舉行二零一九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上下文另有所指外,本通告使用之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之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 1. 審議及批准建議A股發行的議案:
 - 1.1 發行股票的種類;
 - 1.2 發行股票的每股面值;
 - 1.3 發行規模;
 - 1.4 定價方式;
 - 1.5 上市地點;
 - 1.6 發行對象;
 - 1.7 發行方式;
 - 1.8 承銷方式;
 - 1.9 募集資金用途;
 - 1.10 決議有效期;
 - 1.11 關於公司性質;及
 - 1.12 A股股東權利。

二零一九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2. 審議及批准關於 A 股發行募集資金用途及可行性分析的議案。
- 3.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本公司申請A股發行的相關事宜的議案。
- 4. 審議及批准關於 A 股發行之前滾存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 5. 審議及批准關於 A 股發行後穩定本公司 A 股股價預案的議案。
- 6. 審議及批准關於 A 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的議案。
- 7. 審議及批准關於 A 股發行相關決議有效期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侯永泰

中國上海 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九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及內資股股東登記日期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公司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內資股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九日(星期六)至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暫停內資股股份過戶。

為符合資格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內資股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遞交本公司之總部,地址為中國上海長寧區虹橋路1386號文廣大廈23樓。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九日名列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名冊上的內資股股東,均將有權出席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該會議上作表決。

2. 委任代表

- (1) 凡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 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委任代表的委託書必須由委託人親自簽署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 倘委託人為法人實體,應加蓋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 書由委託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字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 公證。
- (3) 內資股持有人最遲須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之總部,地址為中國上海長寧區虹橋路1386號文廣大廈23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之登記程序 3.

- (1)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倘股東為法人,其法 定代表人或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授權的其他人士須提供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 權力機構委任該名人士出席大會的決議文本方可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 (2) 擬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應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 日(星期二)或之前將填妥的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回條交回本公司之總部,地 址為中國上海長寧區虹橋路1386號文廣大廈23樓。
- (3) 股東可親身、郵遞或以傳真方式將上述回條交回本公司。
- (4) 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應該就需要投票的每一項決議案, 明確表示贊成或反對,如投棄權票,或放棄投票,本公司在計算該事項表決結果 時,將不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表決方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 做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 就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進行表決。

其他事項 5.

- (1) 預期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需時不超過半天。股東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之往返 及食宿費用自理。
- (2) 本公司之總部地點及聯繫詳情為:

中國上海

長寧區虹橋路1386號

文廣大廈23樓

電話: (86) 021-52293555

傳真: (86) 021-52293558

- (3) 本公司將在適當時間公佈並寄發一份載有議案詳情的通函。
- 僅供識別



Shanghai Haohai Biological Technology Co., Ltd.*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6)

二零一九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緊隨本公司將於同日所舉行之二零一九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或續會後)假座中國上海長寧區虹橋路1386號文廣大廈24樓舉行二零一九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上下文另有所指外,本通告使用之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之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 1. 審議及批准建議A股發行的議案:
 - 1.1 發行股票的種類;
 - 1.2 發行股票的每股面值;
 - 1.3 發行規模;
 - 1.4 定價方式;
 - 1.5 上市地點;
 - 1.6 發行對象;
 - 1.7 發行方式;
 - 1.8 承銷方式;
 - 1.9 募集資金用途;
 - 1.10 決議有效期;
 - 1.11 關於公司性質;及

二零一九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1.12 A股股東權利。

- 2. 審議及批准關於 A 股發行募集資金用途及可行性分析的議案。
- 3.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本公司申請A股發行的相關事宜的議案。
- 4. 審議及批准關於 A 股發行之前滾存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 5. 審議及批准關於 A 股發行後穩定本公司 A 股股價預案的議案。
- 6. 審議及批准關於A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的議案。
- 7. 審議及批准關於 A 股發行相關決議有效期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侯永泰

中國上海 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九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出席 H 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及 H 股股東登記日期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公司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H股持有人(「H股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九日(星期六)至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暫停H股股份過戶。

為符合資格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H股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遞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九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H股股東,均將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該會議上作表決。

2. 委任代表

- (1) 凡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 多位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委任代表的委託書必須由委託人親自簽署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 倘委託人為法人實體,應加蓋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 書由委託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字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 公證。
- (3) 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 二十四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 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 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3. 出席 H 股類別股東大會之登記程序

- (1)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倘股東為法人,其法定 代表人或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授權的其他人士須提供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權 力機構委任該名人士出席大會的決議文本方可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
- (2) 擬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應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星期二)或之前將填妥的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回條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3) 股東可親身、郵遞或以傳真方式將上述回條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 處。
- (4) 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應該就需要投票的每一項決議案,明確表示贊成或反對,如投棄權票,或放棄投票,本公司在計算該事項表決結果時,將不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

4. H股類別股東大會表決方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H股類別股東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早之所有決議案進行表決。

5. 其他事項

- (1) 預期H股類別股東大會需時不超過半天。股東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往返及食 宿費用自理。
- (2) 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之地址為: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 - 1716號舖

- (3) 本公司將在適當時間公佈並寄發一份載有議案詳情的通函。
- * 僅供識別